

股票代碼：587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本行網址：<https://www.hsbc.com.tw/help/announcements/>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發言人

姓名：蘇芷萱

職稱：企業傳訊處資深副總裁

電話：(02)6631-7914

電子郵件信箱：amy.c.h.su@hsb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文婷

職稱：企業傳訊處副總裁

電話：(02)6631-7913

電子郵件信箱：jackie.w.t.lin@hsbc.com.tw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電話：(02)6633-9000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二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羅蕉森、吳偉臺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s://www.hsbc.com.tw/help/announcements/>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6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	9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6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6
參、募資情形.....	98
一、資本及股份.....	9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02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06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6
肆、營運概況.....	108
一、業務內容.....	108
二、從業員工.....	11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2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20
五、資訊設備.....	120
六、資通安全.....	121
七、勞資關係.....	123
八、重要契約.....	124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2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31
一、財務狀況.....	131
二、財務績效.....	132
三、現金流量.....	1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3
六、風險管理.....	13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43
八、其他重要事項.....	14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6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50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1
四、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1
五、	氣候相關資訊.....	151
附錄一、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1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年營業結果

(一) 113年整體經營環境與114年展望

1. 全球經濟面臨日益增加的不確定性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最新公佈之經濟展望預測，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 2.8%，略低於 113 年之 3.3%。IMF 總裁於 114 年 1 月提出警告，由於經濟及地緣政治因素相互作用，114 年全球經濟面臨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

導致 114 年全球成長不確定性增加的主要因素包括地緣政治衝突、美國通膨隱憂、主要經濟體債務負擔、貿易壁壘升級、以及美國政府後續可能採取行動之不可預測性。美國總統川普近期行動包括對等關稅、干預俄烏戰事發展，以及有意擴大美國對格陵蘭和加薩走廊等戰略地區的控制力，這可能使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趨於緊張，並使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受到更多鉗制。

2. 主要中央銀行行動

114 年 2 月，美國聯準會 Fed 主席鮑威爾在準備參議院聽證會上的談話中表示，鑑於整體就業市場強勁且通膨仍高於 Fed 之 2% 的通膨目標，Fed 目前不需急於降息。美國 114 年 3 月的消費物價指數 CPI 相較去年同期上漲 2.4%，較 114 年 2 月的 2.8% 相較趨緩，主要受汽油和二手車價格低於預期所推動。儘管 3 月份通膨數據優於預期，但由於美國對其貿易夥伴徵收對等關稅可能帶來的不確定性，市場對全球通膨壓力增加的憂慮仍因此提高。

114 年 3 月，歐洲中央銀行將其存款利率降至 2.5%，此決定著眼於與美國潛在貿易衝突，以及德國和歐盟目標增加國防和基礎設施財政支出所造成經濟不確定性。此外，歐洲央行的最新經濟預測顯示經濟前景目前難以預測。

日本央行於 114 年 3 月初宣佈計畫可能繼續升息，此一動向符合市場預期。日本 113 年第 4 季度經濟成長率達到 2.8%，高於第 3 季度的 1.7%，114 年 2 月的核心消費者通貨物價指數上漲 3.0%，表明日本經



濟活動正在復甦且物價不斷上漲。114年4月，日本央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截至114年3月的三個月中，日本家庭的通膨預期有所提高，著眼於此，日本央行後續將可能進一步升息。

3. 臺灣經濟展望

根據臺灣主計處統計數據顯示，113年臺灣GDP成長率達4.3%，明顯高於112年的1.12%。113年經濟顯著成長主要得益於資訊通訊技術(「ICT」)和人工智慧需求支撐的強勁出口，加以平均工資穩定成長，以及本地股市強勁表現帶來財富效果並推動國內消費。有鑑於川普政策行動和地緣政治發展的不確定性，主計處預計114年臺灣GDP成長將略降至3.29%。

11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市值加權股票指數(「TAIEX」)較前一年度上漲28.5%，此為台股歷史最大漲幅，漲幅亦於亞洲市場排名第一且全球排名第二，僅略低於納斯達克指數29.8%的同期漲幅。113年臺灣股市的卓越表現，主要得益於人工智慧相關硬體和應用的旺盛需求，帶來半導體之產業榮景。然而，川普後續行動之不確定性，亦將成為全球科技產業版圖變化的關鍵影響要素。

4. 地緣政治風險於全球關稅戰中逐步上升

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已成為全球經濟長期不穩定的重要隱憂，主要風險包括俄烏戰爭、以色列-哈馬斯衝突、朝鮮半島緊張局勢、中印衝突、美中緊張關係，以及川普對等關稅導致美國和許多國家之間的緊張局勢升級。114年4月，川普宣佈除中國以外之對等關稅暫停三個月，川普表示在中國宣佈對美國徵收報復性關稅後，美國對中國的關稅將提高至125%，其他所有國家將暫時適用10%的普遍稅率。面對美國的對等關稅行動，全球主要國家反應不一，包括採取報復行動(如中國)、尋求談判協議(如南韓、臺灣、日本、印度、新加坡)、以及接受並不採報復措施(如墨西哥)。由於川普將關稅視為解決美國貿易逆差和提振國內製造業的重要手段，在全球關稅戰的不確定性下，全球金融市場可能面臨高度不確定性。

114年2月，川普和普丁同意開啟談判以結束俄烏戰爭。美國和俄羅斯官員於2月中旬開始會談，美國國務卿和國家安全顧問與俄羅斯官員進行會晤商談。美俄之間的談判，亦引起歐盟各國擔心烏克蘭後續發展可能走向普丁所希望的條件。114年3月，美國下令暫停對烏克蘭的

軍事援助，這項決定旨在迫使烏克蘭與俄羅斯進行談判。

另一方面，川普於 114 年 2 月表達其意圖由美國接管加薩走廊地帶並安置巴勒斯坦人之計畫，此一意圖使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之隱憂隨之升高。美國國務卿亦隨後訪問沙烏地阿拉伯，討論以色列-哈馬斯停火之相關協議。針對川普表達之意圖，包括巴勒斯坦人遷出加薩走廊，並由美國重新開發此地區，此一計畫已遭到沙烏地阿拉伯和其他阿拉伯國家的反對。

由於地緣政治風險可能推高全球貿易成本，企業目前已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視為全球經濟發展的最大威脅。於此，更多企業已開始尋求重組其全球供應鏈，以降低風險並提高企業經營韌性。鑑於地緣政治發展的複雜和持續性，全球供應鏈重組預計仍將持續成為全球企業的關注焦點。

(二) 銀行組織 (基準日：114 年 03 月 31 日)

本行總經理暨環球銀行業務主管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總行之下配置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企業暨金融同業處、工商金融業務處、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事業處 (前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於 114 年 3 月更名)、稽核處、風險管理處、財務管理處、法務處、法令遵循處、數位化業務服務處、人力資源處、企業傳訊處、及公司治理處。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於 113 年持續善用滙豐集團之國際平台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改善客戶體驗、並提升數位服務能力以因應金融科技趨勢。本行同時把握政府重要政策及市場趨勢所帶來的新商機，諸如人工智能、電動車趨勢、新南向政策、永續金融、財富管理 2.0、以及環境／社會／治理(“ESG”)等，持續發掘各項業務機會。本行在同事們的努力下，於 113 年獲得以下各項成就與肯定：

企業金融

- 滙豐 (台灣) 受《歐元雜誌》(“Euromoney”)調查評選為 113 年度貿易融資之「市場領導者」及「最佳服務」，此為本行連續第 6 年受肯定為「市場領導者」，此一榮耀彰顯本行在貿易融資領域之服務、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

- 滙豐（台灣）之環球支付方案部受《歐元雜誌》（“Euromoney”）調查評選為：1) 最佳現金管理銀行、2)最佳現金管理產品銀行、3)台灣最佳現金管理科技銀行，歐元雜誌此三項肯定凸顯本行在市場上的強勢地位，以及環球支付方案部具備提供多元化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滙豐（台灣）於《財資雜誌》（“The Asset”）之113年度Triple A Treasuries Awards獎項中榮獲「最佳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獎」之肯定，此為本行連續第7年獲此殊榮，此一肯定足證本行在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市場之領先地位。
- 截至113年12月，基金代理服務部之本國投信公司委外基金行政作業業務達美金346億元之管理資產規模，為市占率第一名(73%)。
- 截至113年12月，證券服務部直接保管與清算部門於外國機構投資人保管業務之交易金額，市占率居前三名（約33.6%）。

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

- 滙豐（台灣）贏得《歐元雜誌》（“Euromoney”）私人銀行獎中的「台灣超高淨值人士最佳服務銀行」與「台灣資產傳承規劃最佳服務銀行」獎項，彰顯本行在多元產品及財富管理專業能力之獨特優勢。
- 滙豐（台灣）連續第5年獲得《財訊》財富管理大獎之「外商銀行最佳財富管理銀行」與「外商銀行最佳理專團隊」，並同時拿下其他4項大獎，包括「外商銀行最佳服務獎」、「外商銀行最佳客戶推薦」、「外商銀行最佳數位金融獎」及「外商銀行最佳數位智能系統獎」。
- 滙豐（台灣）連續三年於《全球私人銀行雜誌》（“Global Private Banker”）之全球私人銀行創新獎中榮獲台灣最佳私人銀行。這一獎項展示本行有能力將我們的客戶有效地連接到新機會、新想法、及建立全球網絡。
- 滙豐（台灣）在《亞洲銀行與金融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的113年個人金融銀行獎中，獲得「台灣年度最佳財富銀行計畫獎」，彰顯本行在個人金融領域中的卓越表現、創新能力、以及我們對客戶的承諾。
- 滙豐（台灣）1) 連續6年獲得《卓越雜誌》（“Excellence”）之最佳財富管理獎，以及 2)連續第二年獲得《卓越雜誌》最佳私人銀行獎。此兩項獎項彰顯滙豐（台灣）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表現居於同業領先地位，以及本行在滿足高淨值客戶之複雜財務需求的獨特優勢及所具備之專業能力。
- 滙豐（台灣）成為《亞洲銀行家雜誌》（“Asia Banker”）頒發之「113年台灣零售金融及科技創新獎」中唯一獲獎的外商銀行，本行之國

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事業處的“Everyday Global Account”獲評選為台灣最佳之存款產品。

最佳銀行與 ESG 獎項

- 滙豐（台灣）受《歐元雜誌》（“Euromoney”）卓越獎評選為台灣最佳企業責任銀行，此獎項肯定我們將企業公民責任融入本行負責的商業營運模式之各項行動，包括支援在地社群、建立文化、以及保護自然和生物多樣性的各種做法。
- 滙豐（台灣）受《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卓越獎評選為台灣最具ESG影響力銀行（“Best ESG Impact – Banks”），這一榮耀顯示本行為台灣環境、社會、及治理之發展作出貢獻及帶來正面影響之堅定決心。
- 滙豐（台灣）贏得天下雜誌頒發之天下永續公民獎（CSR Award），此為連續14年獲得該獎項，且為外商銀行第一。另外，亦榮獲天下雜誌之天下人才永續獎，此等肯定彰顯本行在社會企業責任的卓越表現、社會參與的高度決心。
- 滙豐（台灣）於台北市勞動局之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中獲得金質獎與創意獎，為唯一榮獲金質獎的外商銀行。彰顯本行致力多元共融、打造行業領先福利政策、以及協助同事取得工作生活平衡方面的持續努力及承諾。

(四) 113 年營業計畫執行狀況

113 年度本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761 百萬元，相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2%，受益於利息淨收入、手續費收入、及交易收入的全面成長，主要因為客戶存款成長、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強勁、以及有利之市場波動。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之資本適足率為 19.23%，高於法定資本要求之 10.5%及風險胃納下限之 13.8%。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為 1.38%，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5.57%。113 年 7 月 29 日，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維持本行 A+（及 twAAA）/A-1（及 twA-1+）之長、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級。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在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業務方面，本行 113 年完成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流程自動化，包含詢價、比價、下單、交易、及交易後控管等流程。藉由系統優化，使整體流程得以更具效率且精簡化，進而達成縮短交易時間、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減少人工作業、強化流程控管，



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降低作業風險之目標。此外，本行於 113 年更新信用卡網路銀行、推出信用卡行動銀行(HSBC Card+)、並推出客戶服務自動回覆機器人，藉以提供客戶更加完善之數位服務。

在企業金融方面，本行之環球支付方案部於 113 年 6 月重新推出針對企業客戶的公司卡解決方案，此一產品服務將使客戶更有利管理員工開支，同時提高營運資金效率並節省成本，顯示本行提供多樣化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此外，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推出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交易服務，可加強固定收益 ETF 的部位建立/贖回。此為本行掌握本地 ETF 生態系中新興商機的重要里程碑，在日益成長的台灣 ETF 市場中，此類 ETF 交易需求可達每日 2 億至 3 億美元。憑藉本行交易方面之專業能力，預期此業務將於 114 年成為重要收入來源之一。

二、114年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

114 年營業收入目標為新台幣 21,513 百萬元，稅前淨利目標為新台幣 11,237 百萬元，本行將持續執行各項營業計畫以達成 114 年營業目標。

(一) 114 年營業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以因應瞬息萬變之流動性環境與可能因降息而帶來之收益面影響。
- 積極開發新客戶並深化既有客戶關係，全面增長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之活存/定存與本行往來餘額。
- 改善風險資產報酬率、有形股本報酬率、以及經濟利潤，分配風險加權資產至收益率良好的客戶/產品。
- 掌握市場主要議題所帶來的商機，如全球科技供應鏈重整、5G 價值鏈發展、電動車、財富管理業務成長之商機、以及永續金融趨勢等。
- 開發新企業客戶，為其提供穩健的資金來源與全方位服務，以支援長期業務成長，目標成為企業客戶主要營運帳戶。
- 積極開發具專業投資人資格(Professional Investor, PI)之客戶與高資產(High-Net-Worth, HNW)新戶，為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客戶提供更完整的產品與服務，力求增長新資金與資產管理規模。
- 增加理財服務及銷售人員以加速財富管理 2.0 業務成長。
- 增加更多財富管理中心以優化高資產客戶之服務水準。

- 提升跨業務部門之合作，以及跨國合作之貿易廊道業務。
- 發展數位科技策略以改善客戶服務及體驗並定期評估客戶滿意度。
- 節約成本同時再投資於 IT 及人力資源，從而維持審慎的成本管理。
- 透過密切監控市場及產業發展並採取及時行動，以確保本行之資產品質。
- 建立健全之人才發展與留才計畫。
- 執行集團定義的宗旨、價值觀與策略：
 - ✓ 宗旨：為客戶、員工及社區開拓全球機遇
 - ✓ 價值觀：我們尊重差異；我們攜手共贏；我們勇於承擔；我們全力以赴
 - ✓ 策略：專注優勢；數位服務；增添動力；改革轉型
- 我們的三大優先考量
 - ✓ 專注於我們的客戶，以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度；
 - ✓ 專注於具競爭力的領域，聚焦高收益回報及與客戶相關的領域，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及市場份額，從而推動長期成長；
 - ✓ 精簡我們的組織架構與營運模式，重塑合理的產品組合，以因應瞬息萬變的世界需求。

(二) ESG 策略方針及行動計劃

支持轉型至淨零排放是滙豐集團的重點優先事項。滙豐集團在 109 年（西元 2020 年）訂下其淨零抱負，設定在 139 年（西元 2050 年）前成為淨零排放銀行的目標。滙豐集團相信，支援客戶轉型既有利於其業務發展，亦有助為股東帶來長期財務回報。113 年（西元 2024 年）1 月，滙豐集團首次發布淨零排放轉型計畫，計畫中說明滙豐集團之抱負及行動。此計畫列載滙豐集團如何利用集團的組織優勢，旨在減碳方面產生更廣泛影響，同時列舉集團正努力將淨零排放納入組織關鍵領域的行動，以及集團採取之原則及指導方針。滙豐集團目標於 119 年（西元 2030 年）底前提供及促成 7,500 億至 1 兆美元之永續融資及投資，幫助客戶過渡到淨零和永續的未來。

本行遵循並持續實行滙豐集團之淨零轉型計畫與抱負持續支援臺灣客戶走向淨零轉型，目標協助建設一個公平且具包容性的社會。秉持集團環境、社會、及治理的原則，支持過渡至淨零轉型、建立友善共榮且具復原力的環境、且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本行亦持續發掘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可改善之處，並遵循集團方針及主管機關要求建立本行之 ESG 行動計畫。本行之 ESG 行動計畫每年經董事會核准，



並由永續發展會議之成員定期檢視實施進度，主要內容包括永續及創新營運、自然資源保護、節能減碳、友善金融及客戶保護，以及人力資本發展等重要議題。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發展策略

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的不確定性、高度競爭的銀行產業環境、投資人普遍對地緣衝突升溫的擔憂、及金融市場波動，是台灣銀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在法規環境方面，主管機關所注重的幾項政策重點，為金融產業同時帶來機會及挑戰，包含：

1. 聚焦永續金融

- 金管會公布 113 年之永續金融評鑑指標，新興議題如防範金融詐騙、支持國內文化產業、自然相關財務揭露、關鍵戰略產業之投融資、及友善職場等，亦納入此次評鑑。
- 金管會並公布評鑑範圍將由 112 年之 57 家金融機構擴大至 113 年之 79 家，包含 34 家銀行、23 家證券、5 家投信業者、以及 17 家保險公司。

2. 責任地圖自律規範

金管會公佈“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要求銀行明確界定高階經理人的管理職能和應負職責。所有高階管理人員必須充分認識自身責任並完成簽署責任聲明書。各家銀行應於 113 年底前完成責任地圖規劃，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3. 公平待客 (“TCF”)

- 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宣佈 113 年公平待客 (“TCF”) 評估結果。本次評估涵蓋 36 家銀行、30 家證券商、13 家期貨商、21 家壽險公司、19 家財產保險公司。
- 金管會提及金融機構針對 TCF 評估採取的一些重要措施，例如：1) 針對身心障礙客戶之無障礙數位平台、2) 設立年輕客戶個人信用貸款上限、3) 外國知名金融機構的現場實體訪查、4) 董事會成員建議利用社群媒體加強針對年輕客戶的金融教育，以及 5) 訪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

4. 財富管理 2.0

- 金管會原先發佈之辦法中明訂，開辦財富管理 2.0 業務的銀行須每三年進行審查。金管會於 113 年 3 月宣布放寬此三年一次的審查機制，

各銀行只需在第一個三年審查中取得金管會核准，之後即可回歸一般業務監管流程。

- 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3 年 11 月，全體財管 2.0 業務之資產規模達新台幣 1 兆 3,787 億，全體高資產客戶人數達 1.15 萬名。

5.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為把握臺灣財富管理業務的高度成長潛力，金管會提出五項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行動計畫，包括 1) 壯大資產管理並研議設立金融特區、2) 聚焦普惠金融並支持臺灣個人儲蓄帳戶(“TISA”)、3) 促進財富管理並將推動家族辦公室、4) 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5) 擴大投資臺灣並引導資金投向國家戰略產業。

掌握各項創新所帶來的全新商機並持續關注法規變遷，是本行未來之重要策略主軸。除了聚焦友善金融及公平待客等政策重點之外，本行亦將致力於掌握財富管理 2.0 及永續金融帶來的成長商機。

本行於 113 年 3 月獲金管會核准開辦財富管理 2.0 之高端財管業務，本行是第 12 家獲准開辦財管 2.0 的銀行，也是在台外商銀行子行的首例。本行將持續把握財富管理 2.0 所帶來之商機，藉由優化本行產品並提升專業理財服務，以滿足高淨值客戶的多元財務需求。此外，本行已在臺北、桃園、及台中建立六個財富管理中心，包括位於臺北 101 大樓之全球最高的財富管理中心，這些行動彰顯本行深根臺灣財富管理業務的決心。另外，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高雄金融專區於 113 年 12 月舉行啟動儀式，16 間金融機構與高雄市政府簽署意向書，包括 14 家銀行（包括本行）、1 間證券公司、及 1 間資產管理公司。114 年 2 月，滙豐（台灣）加入 Eagle Eye 鷹眼識詐聯盟，與 35 家本土銀行和警方合作，致力於防止金融欺詐。鷹眼識詐聯盟是通過科技偵測模型加強維護客戶安全和防止欺詐的創新模式。本行是臺灣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加入此一合作聯盟的外商銀行。以上行動均顯示本行在發展業務的決心下，同時致力穩健的內部控管機制，藉此保護我們的客戶。本行亦持續投資於數位升級、產品線擴張、人力資源培育、與人才招募，目標成為台灣具領導性地位的財富管理銀行。

在 ESG 方面，配合台灣政府擴大再生能源比例的目標，本行將針對專案融資以及再生能源供應鏈持續開發多元商機。本行聚焦於協助客戶過渡至淨零排放的策略方向，不但符合台灣政府政策目標，亦與滙豐集團淨零排放之目標相符。

面對來自產業競爭、法規變化、以及總體環境的各項機會與挑戰，本行將持續執行於董事會通過之各項策略及營業計畫，包括掌握永續金融趨勢下的業務機會、擴大資本市場籌資業務、掌握台灣高淨值客戶財富快速成長趨勢，以及因應友善金融、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公平對待客戶的全球潮流。透過各項行動，同時輔以合宜的風險控管，本行將能為股東追求最大價值。

三、結語

113 年對滙豐（台灣）是豐收的一年，感謝所有同仁們在過去一年努力不懈堅守崗位，始終堅定落實本行對客戶的承諾並支持著彼此。展望未來，本行將堅守誠信原則並落實集團最新定義的宗旨與價值觀，持續強化本行企業文化，追求長期穩健的業務成長。

董事長 紀睿明



總經理暨環球銀行業務主管

陳志堅



114 年 4 月



貳、公司治理報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美國	滙豐亞太 代表： David Allen Grimme (紀睿 明)	男 57 歲	112. 01.09	3 年	112. 01.09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科 技工業管理學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全球個金及財 富管理部營運長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全球作業營運 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營運長及服務 管理部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東亞地區營運 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亞太暨中東地區營 運長 滙豐環球客戶服務 廣東有限公司董事 長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科技方案有限公司 董事 信貸資料平台有限 公司董事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滙豐亞太 代表：陳 志堅	男 57 歲	111. 01.18	3 年	106. 07.01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0	0%	0	0%	華盛頓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資深副總裁 暨環球資本市場 負責人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暨環球銀行 業務主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滙豐亞太 代表：黃 怡誠	男 59 歲	112. 10. 01	3 年	112. 10. 01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	3,480 ,000, 000 股 (註 6)	100 %	0	0%	0	0%	紐約羅徹斯特大 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理財務長 滙豐(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管理資 訊、資產負債暨 資本管理部資深 副總裁 滙豐銀行台北分 行集團財務報表 及管理資訊部資 深副總裁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暨財務管 理處負責人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宋秋來	男 76 歲	111. 01.18	3 年	107. 08.0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銀 行系學士 中央銀行外匯局 行務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程春益	男 61 歲	111. 01.18	3 年	108. 01.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 學碩士 萬國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	雅益永續顧問有限 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俞安恬	男 64 歲	112. 01.18	3 年	112. 01.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企管研究所財 務暨投資 MBA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主 席、執行董事及 紀律委員會專責 委員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曲建仲	男 51 歲	114. 2. 18	3 年	114. 2. 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 機工程學系博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 產業諮詢顧問上 市公司審查委員 美商德州儀器公 司大學計畫負責 人認證課程講師	知識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執行長 儒鴻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華鉅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鏞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豐台特用半導體 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米雷迪恩飛秒光 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普思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騰鏞鐳射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前瞻科技開發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叙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6：此為滙豐亞太持有之股份。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100%之股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滙豐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100%之股份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紀睿明	<p>董事長紀睿明先生專長為金融、風險管理與科技，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全球個金及財富管理部營運長及全球作業營運主管，現職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暨中東地區營運長，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董事陳志堅	<p>董事陳志堅先生專長為金融、財務與經營管理，曾擔任本行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本市場負責人，目前為本行總經理暨環球業務主管，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陳志堅先生亦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4)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董事黃怡誠	董事黃怡誠先生專長為金融、財務與經營管理，曾擔任本行財務管理資訊、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資深副總裁，目前為本行財務管理處負責人，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黃怡誠先生亦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4)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5)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6)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獨立董事宋秋來	獨立董事宋秋來先生專長為金融與財務,曾任職中央銀行外匯局行務委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要求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並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宋秋來先生亦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p> <p>(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p> <p>(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p> <p>(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獨立董事程春益	獨立董事程春益先生專長為法務與商務, 曾任職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具有三十年以上之法務工作經驗,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要求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並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程春益先生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獨立董事俞安恬	<p>獨立董事俞安恬先生專長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與金融，取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研究所財務暨投資 MBA 學位，曾任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二十多年，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要求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同法第 5 條第 7 項要求之會計或財務專長，並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俞安恬先生亦具備信託業督導人員資格，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獨立董事曲建仲	獨立董事曲建仲先生專長為高科技技術、資訊工程與經營管理，曾任職於美商德州儀器公司之行銷業務與市場開發部，及擔任政府相關單位之產業諮詢顧問；現職為知識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執行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要求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並已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資格。曲建仲先生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p> <p>(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本行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我們重視不同之處並相信一個多元且包容的董事會，反映了我們所服務的社會，也是本行做成有效率的決策與發展永續與成功的業務極為重要的一環，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行尋找董事候選人、選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畫都是立基於提倡並考慮多元化之各種面向的價值與具體標準，例如將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知識、經驗、教育背景及各種能力（包含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之能力）均納入考量，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確保董事會能有效率的履行其職務。

B. 具體目標：

本行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具體目標如下：

- a. 董事會應注重成員性別平等，短期目標為至少應包含1位女性董事，並將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比重達1/3列為長期目標；
- b. 董事會成員除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董事會整體並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能力；
- c. 獨立董事任期以2屆為原則，不得連續超過3屆，以保持其獨立性，並將獨立董事占董事會比重達1/2列為長期目標；
- d. 董事會應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鑑；
- e. 本行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董事會之組成情形審查，檢視董事及獨立董事具備專業資格，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
- f. 董事會應每年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接任計畫及技能分布表，確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

C. 達成情形：

本行將多元化的董事會列為重要考量，第六屆董事會成員背景涵蓋會計、企管、法律、金融、風險管理、科技、財務等專業領域，曾

任職或現在任職公司所處市場更跨足台灣、中國、香港、美國及英國。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9大核心能力。本行亦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目前7位董事中，包含4位獨立董事，占比為57%，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七年以下。董事年齡分佈區間分別為60歲以下4位，61至70歲2位，71歲以上1位。此外，本行亦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一直以來都是以達成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建議女性至少占1/3為規劃，雖然過去兩年因為3名女性董事先後辭任，以致目前暫無女性成員，本行將持續尋找國內外優秀的女性專業人士，未來於審查董事接任計畫時，亦將優先考慮女性。另本行董事會成員中，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僅有2位，占比為28.6%。

姓名	多元化核心			核心能力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紀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風險管理	金融	ESG	政府機構	法律	資訊通訊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6年	6-9年														
董事長紀睿明	美國	男		✓						✓		✓	✓	✓	✓	✓	✓	✓					✓
董事陳志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黃怡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宋秋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程春益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獨立董事俞安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曲建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性為良好的公司治理中重要的一環。本行目前7位董事中，包含4位獨立董事，占比為57%，加上另外1位不具本行員工身分之非執行董事，計有超過2/3之董事會成員未兼任本行員工或經理人。本行除於獨立董事就任時審查其獨立性外，任職期間亦就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聲明，以確保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規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行並訂有「董事利益衝突政策」，規範有董事利益衝突情形之處理原則。又，本行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為確保董事可以獲得獨立的意見，依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8條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會



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堅	男	106. 06.16	-	-	-	-	-	-	華盛頓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本市場負責人	-	-	-	-	-
副總經理/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連海山	男	108. 07.01	-	-	-	-	-	-	北卡羅來納大學夏洛特分校 資訊管理 碩士 香港滙豐銀行 資深稽核經理 - 環球銀行暨資本市場	-	-	-	-	-
副總經理/ 環球 資本市場暨證 券服務處	中華民國	何汝平	女	106. 09.01	-	-	-	-	-	-	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工商 金融業務處	中華民國	李禧宜	女	112. 01.01	-	-	-	-	-	-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金融業務處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國際 財富管理暨卓 越理財事業處	中華民國	游天立	男	112. 08.01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業務部資深 副總裁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風險 管理處	紐西 蘭	Irene Page	女	114. 03.10	-	-	-	-	-	-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銀行(紐西蘭) 風控長暨法令遵循主管	-	-	-	-	-
副總經理/ 財務 管理處	中華 民國	黃怡誠	男	105. 08.23	-	-	-	-	-	-	紐約羅徹斯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法務 處	中華 民國	邱祥榮	男	109. 06.01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法學博 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處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法令 遵循處	中華 民國	羅詩敏 (註 5)	女	109. 09.01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 法律博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裁暨金融犯罪防制處負責人	-	-	-	-	-
副總經理/ 數位 化業務服務處	中華 民國	吳家承	男	111. 11.24	-	-	-	-	-	-	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營運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人力 資源處	中華 民國	王松筠	女	110. 10.01	-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人才任用部資深副總裁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企業 傳訊處	中華民國	蘇芷萱	女	112. 07.01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 公共傳播學院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副總裁	-	-	-	-	-
副總經理/ 公司 治理處	中華民國	謝馥薇	女	108. 02.11	-	-	-	-	-	-	政治大學 法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暨治理部主管	-	-	-	-	-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陳麗如	女	113. 03.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化業務服務處資深副總裁/資訊長	-	-	-	-	-
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專責主 管	中華民國	蘇翠芬	女	114. 03.17	-	-	-	-	-	-	東吳大學 會計學士 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 資深副總裁,法遵長/法令遵循部	-	-	-	-	-
會計主管(代 理)	中華民國	孫聞佳	男	113. 07.01	-	-	-	-	-	-	紐西蘭梅西大學 會計/財務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處副總裁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主辦會計(代 理)	中華民國	孫聞佳	男	113. 07.01	-	-	-	-	-	-	紐西蘭梅西大學 會計/財務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處副總裁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信託業務專責 部門經理	中華民國	李勝凱	男	112. 01.04	-	-	-	-	-	-	芝加哥大學 財務數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財富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代理買賣外國 債券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聿翹	男	106. 11.27	-	-	-	-	-	-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運籌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同業暨財富管理銷售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自營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宏偉	男	111. 05.26	-	-	-	-	-	-	中正大學 國際經濟所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外匯商品交 易部資深副總裁	-	-	-	-	-
兼營證券業務 結算交割主管	中華民國	陳盈陵	女	110. 05.25	-	-	-	-	-	-	南安普敦大學 社會科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資本市場營運部副總裁	-	-	-	-	-
兼營保險代理 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	曾詩如	女	112. 02.02	-	-	-	-	-	-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財富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	-	-	-	-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郁惠	女	110. 12.17	-	-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商業經濟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金融業務處中南區事業部資深副總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裁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承翰	男	111. 09.01	-	-	-	-	-	-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國際管理學院 財金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古亭分行經理	-	-	-	-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德行	男	111. 01.03	-	-	-	-	-	-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部北一區資深副總裁	-	-	-	-	-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達	男	113. 05.22	-	-	-	-	-	-	實踐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花旗銀行 天母分行分行經理	-	-	-	-	-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	男	111. 01.03	-	-	-	-	-	-	淡江大學 歷史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部北二區資深副總裁	-	-	-	-	-
新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邵士恩	男	113. 08.21	-	-	-	-	-	-	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分行經理	-	-	-	-	-
101分行(舊: 敦南分行)經 理	中華民國	顏亦伶	女	112. 05.25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理財主管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育	女	107. 08.28	-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資深經理	-	-	-	-	-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健偉	男	111. 11.01	-	-	-	-	-	-	政治大學 國際金融所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仁愛分行經理	-	-	-	-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東霖	男	109. 07.01	-	-	-	-	-	-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蘆洲分行經理	-	-	-	-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渝茜	女	111. 01.03	-	-	-	-	-	-	靜宜大學 國際貿易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天母分行經理	-	-	-	-	-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韋喬	男	111. 11.24	-	-	-	-	-	-	中原大學 資訊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11. 07.01	-	-	-	-	-	-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敦南分行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承軒	男	111. 09.01	-	-	-	-	-	-	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南港分行經理	-	-	-	-	-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盛蕚	男	112. 05.25	-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銀行 協理	-	-	-	-	-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維湘	女	113. 05.22	-	-	-	-	-	-	台北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秉錡	男	109. 08.24	-	-	-	-	-	-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
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少軒	男	111. 08.25	-	-	-	-	-	-	政治大學 國際金融所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 經理	-	-	-	-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筱婕	女	111. 12.01	-	-	-	-	-	-	德明技術學院 銀行保險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中壢分行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昇沛	男	111. 12.01	-	-	-	-	-	-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桃園分行經理	-	-	-	-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本業	男	111. 08.25	-	-	-	-	-	-	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台新銀行 協理	-	-	-	-	-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婉楨	女	109. 10.01	-	-	-	-	-	-	僑光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崇德分行經理	-	-	-	-	-
國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袁福鈞	男	107. 11.09	-	-	-	-	-	-	中興大學 財金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
崇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素卿	女	109. 10.01	-	-	-	-	-	-	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人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台中分行經理	-	-	-	-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憲璋	男	111. 07.11	-	-	-	-	-	-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新竹分行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珮蓉	女	113. 08.21	-	-	-	-	-	-	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學士 凱基銀行 協理	-	-	-	-	-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雅玲	女	113. 03.08	-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渣打銀行 分行經理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4：副總經理/企業暨金融同業處、兼營證券業務承銷部主管於114年3月31日暫缺。

註5：羅詩敏於114年1月1日至3月9日暫代副總經理/風險管理處之職務。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	紀睿明/ 陳志堅/ 黃怡誠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63,141	不適用	3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515	不適用	0.66%	81,104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或 母子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獨立董事	程春益/ 宋秋來/ 俞安恬	9,1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9,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0.1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七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銀行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因本行公司章程未訂明董事之報酬，且因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之單一法人股東，故本行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綜合考量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擔負之職責、其參與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會議所投入時間、審查財務及風險管控等事項所承擔之風險、對相關法規變動、政策方向及最新議題之督導（包括氣候元素等）、監督薪酬制度及其合理性、促進本行永續發展等事項之責任，並參酌銀行同業水準，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核定之。本行董事會亦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酬金水準，以確保酬金之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行(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 事業(註9及11) I
低於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新台幣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宋秋來/俞安恬	不適用	宋秋來/俞安恬	
新台幣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程春益	不適用	程春益	
新台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怡誠	
新台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新台幣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新台幣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陳志堅	紀睿明
新台幣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除獨立董事外，本行其他董事並未領取董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年度司機薪酬共計 1,609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自 108 年起，揭露前揭人員領取來自母公司相關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7：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請填無）。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董事鄒均賀/Leila Emmanuelle Kamdem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行並無給付酬金予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 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志堅													
副總經理	何汝平 李禧宜 中野泰直 游天立 連海山 羅詩敏 蘇芷萱 黃靖涵 王松筠 吳家承 黃怡誠 邱祥榮 莫少森 謝馥薇	99,876	不適用	2,362	不適用	104,48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6,718	不適用	無
												2.16%		

* 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且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黃靖涵	不適用
新台幣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中野泰直	不適用
新台幣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蘇芷萱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連海山/王松筠/黃怡誠/邱祥榮/謝馥薇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禱宜/羅詩敏/吳家承/莫少森	不適用
新台幣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游天立	不適用
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何汝平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陳志堅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本行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兼任董事者並未領取董事酬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年度司機薪酬共計 1,609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5：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3)
經理人(註4)	總經理	陳志堅	—	16,900	16,900	0.18%
	副總經理/ 總稽核	連海山				
	副總經理/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處	何汝平				
	副總經理/ 工商金融業務處	李禧宜				
	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	游天立				
	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處	莫少森				
	副總經理/ 財務管理處	黃怡誠				
	副總經理/ 法務處	邱祥榮				
	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處	羅詩敏				
	副總經理/ 數位化業務服務處	吳家承				
	副總經理/ 人力資源處	王松筠				
	副總經理/ 企業傳訊處	蘇芷萱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處	謝馥薇				
	資訊安全長	陳麗如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羅詩敏				
	會計主管(代理)	孫聞佳				
	兼營證券業務主辦會計(代理)	孫聞佳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理	李勝凱				
	兼營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管	林聿翹				
	兼營證券業務自營部主管	陳宏偉				
	兼營證券業務結算交割主管	陳盈陵				
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主管	曾詩如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黃郁惠					
台北分行經理	楊承翰					

	職稱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3)
	板橋分行經理	連德行				
	建國分行經理	黃俊達				
	天母分行經理	劉明				
	新板分行經理	邵士恩				
	101 分行 (舊: 敦南分行) 經理	顏亦伶				
	大直分行經理	吳孟育				
	松江分行經理	楊健偉				
	士林分行經理	謝東霖				
	內湖分行經理	陳渝茜				
	南港分行經理	王韋喬				
	林口分行經理	林志明				
	古亭分行經理	呂承軒				
	光復分行經理	胡盛蕻				
	仁愛分行經理	李維湘				
	復興分行經理	謝秉錡				
	安和分行經理	黃少軒				
	桃園分行經理	郭伎婕				
	中壢分行經理	陳昇沛				
	新竹分行經理	張本業				
	台中分行經理	楊婉楨				
	國美分行經理	袁福鈞				
	崇德分行經理	邱素卿				
	台南分行經理	林憲璋				
	苓雅分行經理	張珮蓉				
	高雄分行經理	邱雅玲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台財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5：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13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台幣215,819仟元（佔113年度稅後純益之2.25%），整體較112年度所施申報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新台幣220,024仟元減少1.91%。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各單位及個人之績效表現，參考市場狀況與未來營運風險，並採高標準遵守相關規範與法令為制定之原則。整體獎酬由下列項目組成：

固定薪資與員工福利：指底薪、津貼及其他增進員工福祉之項目。薪資視各個職位進行審核，就個人技能經歷、績效與行為表現，參考市場給付水準及公司之支付能力進行決策，並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市場競爭力。

變動獎金：採酌情考量，依個人之績效及行為表現進行差異化。制定遞延政策，以反應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視遞延門檻規定將一定比例之獎酬遞延支付或以匯豐集團公司之股權支付。並針對不道德或不符合標準或程序之行為制定喪失或退還獎金以及/或終止雇用之措施。

董事之薪酬政策請參照上述「(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為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 表： 紀睿明	6	1	86%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 鄒均賀	3	0	100%	113.9.30 辭任董事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3	0	100%	113.10.31 辭任董事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 陳志堅	7	0	100%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 黃怡誠	7	0	100%	
獨立董事	宋秋來	7	0	100%	114.4.1 辭任董事
獨立董事	程春益	7	0	100%	
獨立董事	俞安恬	7	0	100%	
獨立董事	曲建仲	1	0	100%	114.2.18 新任獨立董 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本行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下列迴避情形（如下表）外，出席或委託出席董事就該會議之其餘議案均有參與表決。					
職稱	姓名	迴避議案		迴避原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 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核准制裁檢核階段三品質確信作業流程委外案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五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消費金融客戶管理平台系統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客戶即時通訊平台 (LeapXpert)系統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第五屆第十六次會議 -核准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修訂案	本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紀睿明 (委託書載明迴避)	第五屆第十六次會議 -核准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維持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紀睿明 (委託書載明迴避)	第五屆第十六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案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紀睿明 (委託書載明 迴避)	第五屆第十六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 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 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 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鄒均賀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Leila Emmanuelle Kamdem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黃怡誠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黃怡誠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黃怡誠	第五屆第十七次會議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3 年 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 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修訂 案	基於本案之機密性，兼任本 行管理階層之董事迴避討論 及表決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第五屆第十七次會議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4 年 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 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案	基於本案之機密性，兼任本 行管理階層之董事迴避討論 及表決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七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 企業非授信限額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七次會議 -核准本行消費金融訊息傳遞 平台複委託亞馬遜網路服務 公司(AWS)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七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表：紀睿明	第五屆第十七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 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		

	表：黃怡誠	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第五屆第十八次會議 -核准本行總經理暨環球銀行業務主管之任命案	本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	程春益	第六屆第一次會議 -核准本行第六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	宋秋來		
獨立董事	俞安恬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第六屆第二次會議 -核准委任本行 2025 年度各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本人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六屆第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紀睿明	第六屆第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黃怡誠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本行僅為公開發行銀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惟本行仍自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請見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本行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鑑，民國 112 年績效評估結果並已提報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民國 113 年績效評估已於民國 114 年第一季完成，評估結果並將提報民國 114 年第二季董事會。

(三)本行持續推動董事與高階主管及優秀人才間之互動，透過安排董事與高階主管及優秀人才餐敘及會面等活動，強化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及優秀人才之交流。

(四)本行不定期安排外部專家就整體經濟市場發展、法規主題及市場主要關切議題（例如：資訊安全、ESG 規範趨勢與董事責任、防制洗錢規範與風險、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友善服務等），提供董事教育訓練。另外，亦根據法規趨勢或董事需求，就特定議題（例如：區域風險與集團策略等）安排由集團或區域總部團隊向董事進行簡報，以協助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

(五)本行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輸入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



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一) 之一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參與本行的運作及策略，(2)公司文化推廣與行為，(3)董事會決策的品質，(4)議事程序與會議流程，對高階主管的監督，人才培育及接班，(5)董事會之職責、組成、技能與架構，(6)董事之自我評估、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7)內部控制，(8)審計委員會，(9)董事會文化與表現，及(10)意見與建議。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105年1月1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3年1月1日）截至114年3月3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B），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宋秋來	8	0	100%	
獨立董事	程春益	8	0	100%	
獨立董事	俞安恬	8	0	100%	
獨立董事	曲建仲	1	0	100%	114.2.18 新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截至114年3月31日，本行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截至114年3月31日，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行總稽核於每季常會中固定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就內部稽核單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
2. 另就每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報告執行情形。若有其他重要事項（如專案報告等），亦會逐案提報。
3. 總稽核已於113年5月21日、11月19日及114年3月6日完成與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每半年度單獨會面（無管理階層參與），以交換意見。

(二)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行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簡報。
2. 第一次簡報業於113年2月7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重大性之標準、重要查核事項、查核進展報告、比較分析、集團IFRS報告與台灣TIFRS財務報告之差異及查核時程表。

3. 第二次簡報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及時程表、溝通計畫、必要溝通事項（財務報告查核意見、重要查核事項、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內部控制查核、法規更新及其他報告事項。
4. 第三次簡報業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重大性之標準、重要查核事項、查核進展報告、比較分析、集團 IFRS 報告與台灣 TIFRS 財務報告之差異及查核時程表。
5. 第四次簡報業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及時程表、溝通計畫、必要溝通事項（財務報告查核意見、重要查核事項、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預估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內部控制查核、法規更新及其他報告事項。
6. 第五次簡報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重大性之標準、重要查核事項、查核進展報告、比較分析、集團 IFRS 報告與台灣 TIFRS 財務報告之差異及查核時程表。
7. 第六次簡報業於 114 年 3 月 6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查核簽證之範圍及時程表、溝通計畫、必要溝通事項（財務報告查核意見、重要查核事項、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內部控制查核、法規更新及其他報告事項。

註 1：

- a.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b.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之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行自第三屆董事會成立起，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故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已無監察人。

(三)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是		<p>(一)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董事由該單一股東指派，股東如有建議或疑義均透過董事責成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p> <p>(二) 本行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並依照法令訂定內部規範，控管與利害關係人往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是		<p>(一) 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本年報貳、一、(一)、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乙節之說明。</p> <p>(二) 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本行組織及股東結構均屬單純，董事會得直接行使相關職權，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p> <p>(三) 不適用，本行僅為公開發行銀行，</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非上市上櫃銀行。惟本行仍自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請參本年報貳、三、(一)之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乙節之說明。</p> <p>(四)本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行無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本行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本行已設置專責部門並指定具備法定資格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等。</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本行官方網站上有提供意見反映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利用該管道提出相關議題，本行亦得依相關內部程序妥適處理，並予以適切回應。</p> <p>公益團體：本行主要透過定期發送電子郵件、定期會議、合作辦理活動與捐贈專案等方式，了解其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予以適切回應。</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供應商：本行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與其聯絡，並持續鼓勵其作出自身之減碳承諾。</p> <p>媒體：本行透過記者活動/簡報、新聞稿及數位社群媒體平台（如臉書、LinkedIn 等）發布重要訊息，同時透過電子郵件與媒體進行聯繫。</p> <p>主管機關：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事宜，本行將參與由主管機關舉辦的研討會、論壇會議、及培訓課程。對於主管機關的聯繫或提問，本行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公文及時回覆。</p> <p>在員工溝通方面，本行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頭家開講(CEO Townhall)：每年由 CEO 向全體員工報告公司績效、策略與目標，並回答員工公司營運相關的問題。 ● 頭家日誌(CEO Blog)：每個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達公司的管理策略、計畫及對員工的期望，有助加強員工的凝聚力及團隊精神，拉近與員工之間的距離。 ● 滙豐檢舉熱線(HSBC Confidential)：針對公司內部涉嫌不法、財務舞弊或任何不當行為，員工可利用此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線向集團揭露，無須擔心遭受報復或遭致不良後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意見調查(Snapshot Survey)：本行的年度員工意見調查「Snapshot」於每年9月進行，讓全體滙豐員工有機會分享他們在滙豐工作的體驗。113年的調查回覆率達94%，高於112年的93%。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是	是	<p>(一) 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hsbc.com.tw，並依據相關法規於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進行更新。</p> <p>(二)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由各相關部門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確認公司網站資訊的更新及正確性。另為藉由大眾傳播媒體適時報導有關本行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措施，俾供各界瞭解以利業務推展，由本行企業傳訊處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事宜，作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p> <p>(三) 本行已依法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及</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行編列員工手冊詳述員工相關之權利義務並涵蓋有關薪資、福利和人才培育之各項措施。除法令要求的福利項目之外，為落實員工關懷，本行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暢通的溝通管道、彈性工作方案、年度健康檢查等措施。</p> <p>(二) 投資者關係請詳上述評估項目一及四之摘要說明。</p> <p>(三)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p> <p>(四) 董事進修情形：詳如下表(四)之一。</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風險管理架構」載明管理風險之方法(包括雇用第三方提供本行服務衍生之風險)，其下依各類風險及角色訂定個別規範以利政策之執行。董事會另透過核定全行風險胃納，依據策略目標設定所能承受之各項風險層級與類型以供遵循。詳細說明請參酌本行年報「風險管理事項」和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資訊。</p>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申訴專線(02) 6633-9838，受理客戶申訴事宜。本行於訂立商品/服務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時，皆詳細審酌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並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範本作為本行定型化契約之主要架構，以確實遵循法令相關規定。</p> <p>(七)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實際執行情形，請詳前述貳、三、(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滙豐集團已為含本行在內的子公司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保障其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滙豐長期關懷環境與教育等社會議題，113年滙豐(台灣)捐贈約新台幣1,220萬元給相關公益團體，包含關渡自然公園(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北市野鳥學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等。此外，針對花蓮403地震，本行亦向門諾基金會及台灣世界展望會捐出30萬美元，各項捐贈程序均依本行內部規範程序辦理。此外，本行於113年亦辦理文具捐贈活動，攜手員工共同捐贈文具用品予偏鄉弱勢學童。另外，本行亦於關渡自然公園舉辦義工活動，展示滙豐臺灣對友善耕作及維護生態多樣性的支持。該活動彰顯本行與關渡自然公園長達20年之合作關係，超過200位滙豐銀行員工參加本次活動。</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之一 本行提供董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

基準日：114 年 3 月 3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長	紀睿明	113.2.19	113.2.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電子通信風險訓練
		113.2.19	113.2.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媒體發言人
		113.3.8	113.3.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3.11	113.3.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帶人主管-使可變薪酬更加透明
		113.4.12	113.4.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騷擾和歧視
		113.5.6	113.5.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員工破產或因詐欺或不誠實行為而被禁止擔任職務
		113.5.6	113.5.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印尼分行互動模型-實用指南
		113.5.16	113.5.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促進女性領導力-職業倡導及女性參與線上課程
		113.5.22	113.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市場 ESG 規範趨勢
		113.5.31	113.5.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全新觀點
		113.8.1	113.8.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促進女性領導力-職業倡導後續線上課程
		113.8.23	113.8.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3.9.3	113.9.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加速女性領導力-慶祝成功
		113.10.10	113.10.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進階競爭法 2024
		113.11.14	113.11.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有效績效評估
		113.11.20	113.11.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
		113.11.22	113.11.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實際行動
		113.11.22	113.11.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HSBC 的營業復原力
		114.3.3	114.3.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印尼分行互動模型-實用指南
		114.3.7	114.3.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報告
114.3.31	114.3.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招聘與選拔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陳志堅	113.1.2	113.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至關重要
		113.2.29	113.2.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承擔責任 2023
		113.3.4	113.3.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電子通信風險訓練
		113.3.7	113.3.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監管報送簡介
		113.3.7	113.3.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媒體發言人
		113.3.8	113.3.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3.25	113.3.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犯罪進階課程- Q1 2023
		113.5.21	113.5.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犯罪進階課程- Q2 2023
		113.5.22	113.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市場 ESG 規範趨勢
		113.7.8	113.7.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全新觀點
		113.7.9	113.7.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公平待客原則 2024
		113.8.20	113.8.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防制洗錢規範及風險
		113.9.3	113.9.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犯罪進階課程- Q3 2023
		113.9.26	113.9.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4 企業永續與永續金融教育訓練
		113.9.26	113.9.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3.10.21	113.10.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4 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
		113.10.22	113.10.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安全風險 2024
		113.11.20	113.11.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
		113.12.10	113.12.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實際行動
		113.12.10	113.12.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進階競爭法 2024
		114.3.7	114.3.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報告
114.3.10	114.3.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使用標準信貸模板撰寫授信報告-信貸盡職調查		
114.3.10	114.3.1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使用標準信貸模板撰寫授信報告-信貸溝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鄒均賀	113.1.22	113.1.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產負債表核對
		113.2.8	113.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電子通信風險訓練
		113.3.8	113.3.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3.12	113.3.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帶人主管-使可變薪酬更加透明
		113.4.12	113.4.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識別假電子郵件
		113.4.12	113.4.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員工破產或因詐欺或不誠實行為而被禁止擔任職務
		113.5.6	113.5.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騷擾和歧視
		113.6.17	113.6.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全新觀點
		113.8.20	113.8.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防制洗錢規範及風險
		113.8.26	113.8.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招聘與選拔
		113.9.24	113.9.2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備註：鄒均賀先生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辭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董事職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黃怡誠	113.2.23	113.2.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承擔責任 2023
		113.3.8	113.3.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3.28	113.3.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監管報送簡介
		113.5.22	113.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市場 ESG 規範趨勢
		113.5.28	113.5.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發揮最佳表現
		113.6.9	113.6.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PRA 監管報告
		113.6.14	113.6.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招聘與選拔
		113.6.16	113.6.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全新觀點
		113.8.20	113.8.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防制洗錢規範及風險
		113.9.4	113.9.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公平待客原則 2024
		113.9.12	113.9.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113.9.15	113.9.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4 企業永續與永續金融教育訓練
		113.10.5	113.1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24 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
		113.10.5	113.1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3.11.12	113.11.1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安全風險 2024
		113.11.20	113.11.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
		113.11.24	113.11.2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PRA 財務報告
		113.12.8	113.1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風險及控管評估
		113.12.8	113.1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實際行動
		113.12.11	113.12.11	台灣金融研訓院	(ESG) 2024 綠色永續資訊公開揭露：TCFD 架構與案例
114.1.1	114.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作出有效的薪資決策		
114.3.7	114.3.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報告		
114.3.30	114.3.3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氣候風險簡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獨立董事	宋秋來	113.3.8	113.3.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3.27	113.3.27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113.5.22	113.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市場 ESG 規範趨勢
		113.8.20	113.8.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防制洗錢規範及風險
		113.11.20	113.11.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
		113.12.9	113.12.9	滙豐銀行全球必修培訓	新視角
		113.12.9	113.12.9	滙豐銀行全球必修培訓	網路安全
		113.12.9	113.12.9	滙豐銀行全球必修培訓	打擊金融犯罪
		113.12.9	113.12.9	滙豐銀行全球必修培訓	行為實踐
		114.3.7	114.3.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報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獨立董事	程春益	113.3.8	113.3.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4.29	113.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機構投資人觀點論台灣 2024 年股東會
		113.5.22	113.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市場 ESG 規範趨勢
		113.7.30	113.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董事會(永續委員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
		113.8.20	113.8.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防制洗錢規範及風險
		113.11.20	113.11.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
		113.12.19	113.12.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全新觀點
		113.12.19	113.12.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網路安全
		113.12.19	113.12.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3.12.19	113.12.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實際行動
		114.3.7	114.3.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報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獨立董事	俞安恬	113.3.8	113.3.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5.22	113.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市場 ESG 規範趨勢
		113.8.20	113.8.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防制洗錢規範及風險
		113.9.4	113.9.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應了解的「個資保護法」實戰守則
		113.9.26	113.9.26	台灣董事學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IFRS S1 及 S6 核心內容全面解析
		113.11.20	113.11.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
		113.12.20	113.12.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全新觀點
		113.12.20	113.12.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網路安全
		113.12.20	113.12.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3.12.20	113.12.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實際行動
		114.3.7	114.3.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報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	Leila Kamdem	113.2.20	113.2.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電子通信風險訓練
		113.3.1	113.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總經理計劃-塑造滙豐
		113.3.8	113.3.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報告
		113.5.22	113.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市場 ESG 規範趨勢
		113.6.17	113.6.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全新觀點
		113.8.20	113.8.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防制洗錢規範及風險
		113.10.17	113.10.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金融犯罪
		113.10.17	113.10.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法則

備註：Leila Kamdem 女士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辭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董事職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獨立董事	曲建仲	114.3.7	114.3.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安全報告

備註：曲建仲先生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起擔任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職務。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本行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係由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永續發展策略方向及計畫執行進度。本行董事會授權業務管理委員會，透過永續發展會議（前身為 ESG 監督委員會）推動本行之永續發展相關事宜。永續發展會議係為業務管理委員會轄下之子管理會議，由本行總經理暨環球銀行業務主管擔任會議主席。遵循經董事會核准之業務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永續發展會議之建立旨在為達成滙豐集團淨零抱負、永續營運策略、及慈善策略，從而提供策略指導，推動行動方案及相關成果，並定期檢視及討論相關進展，每年至少召開 6 次會議。其中，年度永續行動方案每年經董事會核准，並由永續發展主管每季向董事會呈報進度。請參考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 (二)治理面向及(三)策略面向。</p>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故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是		<p>本行以集團所採取多項揭露準則(如香港證交所頒布之環境、社會、治理準則等)，以及透過年度中多項議合活動所評估出的重大議題為主要依據，作為決定本行重大議題之基準。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議合方式，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考量集團所定義出之 ESG 重大議題並透過與本行業務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溝通，藉助其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的見解與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的經驗綜合評估後，確定本行於 ESG 重大議題的方向與滙豐集團一致。</p> <p>本行深知，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為協助保障集團客戶、業務、同事、股東及所服務的社區，同時確保能夠支持集團策略落實和推動永續成長。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乃建基於三道防線管理機制。</p> <p>在整體組織和所有風險類別層面，本行旨在採用立基於集團文化和價值觀的全方位風險管理</p>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針。相關方針概述於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內，當中包括本行在管理重大財務及非財務風險過程中採用的重要原則及慣例。此外，本行亦積極檢討並改進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方針。請參考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之(四)風險管理面向。 本行將遵循滙豐集團之方針、政策及抱負，持續落實集團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原則，本行氣候風險相關策略請參閱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之(三)策略面向。	
<p>三、環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本行遵循滙豐集團在113年1月發布的淨零轉型計畫中，我們致力不斷考慮最新科學方法、氣候相關政策措施和現實世界的發展來調整我們的方針，因為我們的行業組合反映了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實體經濟的進展。</p> <p>(二) 本行盡力為滙豐集團氣候抱負的實現作出貢獻。有關滙豐集團氣候抱負的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報及帳目》（載於Annual Report Results and announcements HSBC Holdings plc）。滙豐集團目前及將來的指導方針是持續盡力「減排、取代及消除」其營運和供應鏈的碳排放。集團計劃首先專注減少消耗所產生的碳排放，然後以低碳替代方案取代剩餘排放以嘗試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滙豐集團將透過購買 100% 可再生能源來減少排放，並計劃增加對可持續航空燃油的投資，以逐步取代傳統燃油及減少其出差過程中的排放。</p> <p>(三) 本行已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機會，請參考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之(三)策略面向及(四)風險管理面向。</p> <p>(四) 本行已彙整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其他自身營運相關資訊，請參考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之(五)指標與目標面向(五)之二能源管理、(五)之三溫室氣體排放、(五)之四廢棄物管理及(五)之五推動全員水資源教育與節水計畫。</p>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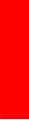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之因應措施？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	是 是		(一) 誠如滙豐集團<人權聲明>所載，滙豐集團(含本行)聲明尊重人權的責任。滙豐集團(含本行)的方針遵守《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責任商業行為準則》。本行於行為守則中載明於工作場所尊重人權的承諾，並提倡多元與包容文化、反霸凌騷擾歧視、彈性工作等，並於員工手冊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範中提供重要管理規則及關鍵員工措施及福利，包含無差異化之雇用政策、多項福利制度、彈性工作方案、反霸凌及騷擾守則。 (二) 本行致力於讓員工充滿動能展現實力。鑒於員工期望不斷轉變，此舉可提升本行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吸引和保留所需的人才。本行的獎勵原則和承諾聚焦在以負責任的方式獎勵員工、表揚成功、且支持員工的成長。本行透過三大主軸提供各項福利措施： 1. 彈性工作方案與休假 - 主管與員工積極對話，輔以休假制度，並透過彈性工作方案，如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	是	是	<p>彈性上下班、變形工時及混合式工作型態來提供工作時間與地點，以彈性協助員工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主要休假制度包含：依年資最多可享有 30 天年假、20 週產假、28 天陪產假、領養假及健檢假等，促進工作生活平衡。</p> <p>2.職場共融 - 本行建立一種負責任的企業文化，重視差異，承擔責任，尋求不同的觀點，並堅持良好行為標準的文化。本行致力成為一個能代表我們所服務社群的組織。滙豐集團致力於 114 年底前實現女性擔任高階主管職務的比例為 35%（在全球職級第 3 級以上的職級）。113 年度，本行支持集團的抱負，女性高階主管占比已達到 40.6%。</p> <p>3.員工福祉 - 根據當地慣例，為員工提供身體、心理和財務健康等支援措施。將員工配偶之福利擴大至員工的同居伴侶。關懷員工身體健康，提供每人每年健康檢查額度，鼓勵員工每年規律進行健檢；另針對遠距工作者提供一次性補助以設置一個適當的工作環境。</p> <p>本行致力於依工作成果表彰員工的成就。變動薪資與固定薪資構成了整體薪酬，用以表彰員工的績效表現和行為。本行的公司章程中明定年度如有獲利，將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酬勞。本行並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政策」以確保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同時考量財務及非財務指標。</p> <p>(三) 本行除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外，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及醫師定期臨場健康諮詢服務；此外，亦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及心理等方面的諮商及自我成長講座，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113 年度員工職災件數為 2 件，佔 113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09%，均為上下班通勤時發生交通事故。113 年度火災之件數為 0 件、死傷人數為 0 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 0。</p> <p>(四) 本行推出技能發展平台及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做好準備應對未來挑戰，並以具規模的方式讓他們培養技能。於 113 年度，本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學習體驗平台 Degreed 增加活躍用戶數目及學習計劃的參與。 • 透過 Talent Marketplace 平台發展跨團隊的技能，協助同仁培養特定技能或達成事業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是		<p>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風險管理文化－風險學院為所有員工提供及安排全面的學習機會，包括金融犯罪風險等傳統風險管理方面的基礎培訓，以及專門為高階及高風險職位員工而設的專門培訓。 推出「反霸凌及性騷擾」必修課程，加強同事防止欺凌及性騷擾的意識。 <p>(五) 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外，亦遵循相關內部作業規定。</p> <p>本行依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範進行營業場所之安全維護，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及保護客戶資料，另就資訊及網路安全之維護訂定有內部管理規範以供遵循。</p> <p>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新產品及新服務上架前，需由商品審查委員會或相關業務部門進行風險評估及適法性分析並經核准後，經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如適用)同意方得辦理。本行提供各商品或服務時，亦需先行告知客戶相關注意事項及所涉及之風險。本行訂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作業程序，以確保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流程有一致的管理規範。</p> <p>本行依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立公平待客政策及策略，以確認公平待客原則運用在提供予客戶之金融商品、服務及銷售等日常營業活動中。</p> <p>本行亦持續改善無障礙金融友善措施，以提供合適的金融服務與環境予具特殊需求的顧客。</p> <p>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品質及效率，本行訂有客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此外，本行提供多種溝通管道，客戶可透過本行官網或專人提出申訴及意見反映。</p> <p>(六) 滙豐集團就採納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設有全球標準與程序，本行遵循滙豐集團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第三方風險合規標準，本行亦會對供應商作出評估，從而識別是否有任何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穩定的問題。滙豐集團供應商行為守則於113年更新，當中闡明其對環境、多元及人權的抱負和重點工作，並概述滙豐集團期望供應商在相關面向須達到的最低標準。滙豐集團持續在供應商合約條款中落實對前述守則的承諾，該條款亦賦予滙豐集團可進行審查及在發現違規行為時採取行動之權利。於113年底，已簽訂的合約供應商已確認遵守該守則，或提供已獲滙豐集團(含本行)採購部接納的替代方案。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因本行並非上市櫃公司，目前尚未完全參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針對永續報告書中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本行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遵守或解釋」義務編製。除溫室氣體盤查已自112年起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意見外，其餘揭露尚未經第三方確信，未來將持續配合滙豐集團政策及外部法規辦理。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故不適用。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櫃銀行，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行持續推動綠色及ESG相關之產品與融資額度，並參與氣候變遷情境分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下設「本國銀行業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等相關議題」專案小組等銀行工作小組，並持續追蹤本地有關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相關法令發展，就主管機關要求之規範辦理揭露事宜。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銀行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



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銀行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銀行業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行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相關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並核定由管理階層所提報之風險胃納、資本及營運計畫等，以落實策略目標之達成。相關資訊請參閱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之(二)治理面向。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滙豐集團的年度氣候風險重大性評估，有助我們了解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滙豐集團的風險類別。此項評估考慮短期（115 年底前）、中期（116 年至 124 年）及長期（125 年至 139 年）時間範圍。此外，本行亦在新興風險風險報告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之(三)策略面向及(四)風險管理面向。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設定之情境、假設、方法辦理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旨在評估授信與銀行簿投資之資產組合在極端氣候事件下，相關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對信用風險的潛在影響。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係以前瞻性為基礎評估，對目前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情境、假設、方法和結果，請參閱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之(四)之四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根據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和三道防線機制進行氣候風險管理。本行透過現有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來辨識、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並適用於滙豐集團界定的各種風險類別。相關資訊請參閱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之(四)風險管理面向。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設定之情境、假設、方法辦理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旨在評估授信與銀行簿投資之資產組合在極端氣候事件下，相關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對信用風險的潛在影響。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係以前瞻性為基礎評估，對目前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情境、假設、方法和結果，請參閱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之(四)之四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項目	執行情形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滙豐集團於 113 年(西元 2024 年) 1 月發布其首份淨零轉型計畫，該計畫概述滙豐集團達成零碳目標的方法以及集團為促成其淨零抱負所採取之行動，並闡述滙豐集團將如何發揮其作為一個組織的優勢，擴大減碳工作的影響力，並致力將零碳理念融入其關鍵領域及實施計畫原則中。本行遵循滙豐集團策略來執行其淨零轉型計畫。關於更多滙豐集團淨零排放轉型計畫之資訊，請詳滙豐集團官網 HSBC ESG reporting centre。</p> <p>滙豐集團運用氣候情境分析，深入了解批發及零售貸款組合轉型及實體風險的長期影響。請參閱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之(四)風險管理面向。</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碳價已納入主管機構在情境分析中所定義的假設，但並未作為規劃工具使用。另，由於過渡期間的挑戰（例如數據挑戰），滙豐集團目前尚未揭露內部碳價，但滙豐集團已將碳價作為氣候情境分析的引用數據。滙豐集團預期將於中期進一步完善此揭露。</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行以 2022 年為基準年，目標為 2030 年將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80%。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行於 113 年逐步使用再生能源，且透過綠色租賃方案購買了 200 千度的再生能源。請參閱項目 9 之”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及陸、特別記載事項 五、氣候相關資訊之(五)指標與目標面向及(五)之二 能源管理。</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p>	<p>本行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的溫室氣體排放已由第三方機構根據 ISO14064-3:2019 的驗證程序進行合理保證等級確信。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疇一:直接排放 127.1 噸二氧化碳當量和範疇二:間接排放 2,640.7 (所在地基準)、2,541.9 (市場基準)噸二氧化碳當量，數據品質符合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和報告標準(2004 年原則)。</p>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2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 CO₂e)、密集度(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CO ₂ e)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 - 直接排放		127.0	127.1
範疇二 - 間接排放	所在地基準	2,421.3	2,640.7
	市場基準		2,541.9
總量	所在地基準	2,548.3	2,767.8
	市場基準		2,669.0
密集度(噸 CO ₂ e/百萬元)		0.1264	0.1178

註 1：範疇一（直接排放）：固定排放、製程排放、移動排放、逸散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外購電力=用電量。

註 2：採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4kg CO₂e/kwh 計算 113 年排放量。

註 3：本行自 113 年起使用再生能源，依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範疇二計算指引，範疇二分為「所在地基準」及「市場基準」揭露。

註 4：密集度以市場基準為計算基準。

註 5：本行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根據截至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計算。而滙豐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根據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計算。

註 6：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行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溫室氣體確信	112 年	113 年
確信機構	英國標準機構(BSI)	英國標準機構(BSI)
確信情形說明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2004)/ 合理保證等級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2004)/合理保證等級
確信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行自 2022 年度報告起揭露其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以 2022 年為基準年，目標為 2030 年將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80%。2022 年總排放量為 2,809.4 噸 CO₂e，其中範疇一排放量為 156.8 噸 CO₂e，範疇二排放量為 2,652.6 噸 CO₂e。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行將透過優化不動產資源配置以降低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量。此外，本行亦規劃持續採購再生能源，以協助進一步減少範疇二排放。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各年度排放量及密集度與 2022 基準年比較結果如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本行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平待客原則」制定了經董事會核准之公平待客政策及策略。「公平待客原則」涵蓋十項基本原則中就包含誠信經營守則。另本行亦遵循滙豐集團之全球行為守則、反賄賂及貪腐等政策，以確保良好的誠信經營。此外，本行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櫫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情形。本行管理階層負責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銀行業務活動之中，以期達成滙豐集團在各方面達到個人最高誠信標準、從事公平及公正交易及遵守所有相關法規等承諾。</p> <p>(二) 本行遵循集團指引，已針對賄賂及貪腐風險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定期進行全行風險分析及評估。另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業已遵循並實施滙豐集團訂定之「金融犯罪防制政策」，政策內針對具較高賄賂及貪腐風險之活動訂定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行針對特定商品及業務訂定董事會授權層級之規章制度，確保銷售商品或商品設計、廣告、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均能公平對</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待客戶，達到誠信經營的成果。</p> <p>(三) 本行針對員工不當行為指標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將違背誠信行為列為重大違規行為。員工手冊中清楚載明不當行為之處理方式及員工申訴的程序。同時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以期提升員工對於違背誠信行為的認知，並提醒同仁須以符合高道德標準為其規範。本行亦將視實施狀況適時檢討修正前述方案。</p>	不適用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p>	是	否	<p>(一) 本行廠商遴選活動秉持公平且透明原則，重要合約簽約前皆需確認簽約對象商業活動是否正常，進行廠商調查及報告審閱，僅與具備高商業道德之適任廠商進行合作。若合作廠商涉及違反誠信行為，本行得終止契約。此外，本行亦於相關商業契約中訂有反賄賂與貪腐行為條款。</p> <p>(二) 本行並未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而是透過各業務及後勤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本行將文化執行及落實情形定期陳報董事會，包含員工不當行為指標、法規違反指標及檢舉制度等，藉此協助評估銀行文化落實狀況及追蹤時間趨勢之變化分析，以符合金管會針對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要求。有關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係由各處級單位於其</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職能掌理範圍內落實之。並於年度陳報董事會員工行為情況及加強計畫之進度報告（若有），如有重大或異常情事，將依現行機制提報董事會。</p> <p>(三) 本行為避免相關業務活動可能會與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已採行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來辨認及管理本行、本行之關係企業與員工之間及與客戶之間及客戶彼此之間的利益衝突，包括為維護所有客戶利益而採取之組織安排和行政安排。</p> <p>依相關政策，參與不同業務活動的人員一旦牽涉到某種利益衝突，必須彼此獨立地進行這些活動，並應採行合理措施以避免敏感資訊流向特定員工，以防止客戶利益受損。若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無法依相關程序有效管理，業務單位應即通知主管及法令遵循部門以進行後續討論。</p> <p>董事部分，本行另訂有「董事利益衝突政策」，規範董事有利益衝突情形之處理原則。此外，依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參見項目(十)之年度會計師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制</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度執行狀況，以及本項目項下一、(2)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相關管理機制之辦理情形。本行依據主管機關核准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對各受查主體進行含括不誠信行為風險相關之詳盡關鍵風險因素與風險類型之風險評估，據以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此外，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依職權可請內部稽核單位針對不誠信行為相關之事件，執行調查或特殊查核。</p> <p>(五) 本行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員工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價值觀，以及其行為可能對客戶與市場運作帶來的影響，例如：金融犯罪防制、反洗錢、反賄賂、公平待客原則、承擔責任與行為至關重要等與相關之議題課程，同時連結績效管理辦法以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使員工充分了解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不適用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p>	是	是	<p>(一) 本行業已依滙豐集團規範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相關檢舉制度與程序，並提供多個發表意見的途徑包含滙豐集團全球檢舉熱線（HSBC Confidential），讓同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以反映其關注事項，一切資料嚴格保密，並可選擇以匿名方式提出。滙豐集團檢舉案件監督小組負責承辦檢舉案件，而調查單</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p>位會採取獨立並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執行調查，適時採取行動，包括紀律處分，例如解雇及調整浮動報酬及表現評級，或更改政策及流程等營運措施。</p> <p>(二) 如前述第(一)點所述，本行業已建立標準檢舉制度與程序，規範案件調查處理與保密之機制，且檢舉案件調查人員皆經適當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行之檢舉制度以及具備調查檢舉案件之必要能力與知識，並適用調查報告之標準範本作為紀錄保存。就調查處理過程中涉及之檢舉人與案件調查內容，均會遵守保密性原則，以確保對檢舉人之保密及權益維護。</p> <p>(三) 本行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之措施，並於政策中明確定義絕不寬恕或容忍任何對檢舉人之不當處置，並將嚴以懲戒對檢舉人造成損害之不利行為或不公平之對待。根據本行之員工手冊，除對於員工之申訴採取保密之外，更不會因員工提出申訴而對其有不公平的對待。</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p>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www.hsbc.com.tw，提供中、英雙語內容，將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亦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情形。</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紀睿明

(簽章)

總經理：陳志堅

陳志堅

(簽章)

總稽核：連海山

連海山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代理)：陳怡倫

陳怡倫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麗如

陳麗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06937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行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行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行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行作為第一段所述目之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 3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一)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113 年 3 月 8 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審定本行 2024 年營運計劃案
- (2) 核准本行 2024 年預算案
- (3) 核准本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4) 核准本行 2023 年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自評結果案
- (5) 核准本行 2024 推動 ESG 行動事項案
- (6) 核准本行 2024 年度各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7) 核准本行 2023 年之內部流動性適足性評估結果暨 2024 年流動性風險胃納及容忍度案
- (8) 核准本行 2024 年度風險胃納管理報表年度修正案
- (9) 核准本行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0) 核准本行建國分行擴增營業場所、崇德分行搬遷及卓越理財尊尚業務部設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案
- (11)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12) 核准交易風險相關上限審查案
- (13) 提撥本行 2023 年度員工酬勞案
- (14) 核准制裁檢核階段三品質確信作業流程委外案
- (15)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6)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3 年 5 月 22 日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承認本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2) 核准本行民國 112 年度年報案
- (3) 核准本行民國 113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 (4) 核准本行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 (5) 核准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任命案
- (6)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7) 核准 HSBC 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非授信限額案
- (8) 核准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
- (9) 核准本行消費金融客戶管理平台系統委外案
- (10) 核准本行客戶即時通訊平台(LeapXpert)系統委外案
- (11)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2)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3 年 8 月 21 日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務報告案
- (2) 核准本行 2024 年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案
- (3) 核准本行南港行舍租約續約案
- (4) 核准本行敦南分行搬遷、更名及設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案
- (5) 核准本行風險胃納管理報表修正案

- (6) 核准市場風險上限維持案
- (7)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8) 核准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授信權限修訂案
- (9) 核准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修訂案
- (10) 核准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維持案
- (11)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2)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經理人變動案
- (2)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3) 核准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責任制度案
- (4) 核准民國 112 年度機構風險評估報告案
- (5) 核准本行自有資產出售計畫案
- (6) 核准消費金融業務相關系統委外之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合理性之評估報告案
- (7) 核准本行與仲量聯行簽署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案
- (8) 核准美國政府 A 類信用風險案
- (9) 核准本行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基點現值風險胃納修正案
- (10) 核准發行新台幣計價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案
- (11) 核准本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修訂案
- (12) 核准本行文化與行為標準聲明書案
- (13)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非授信限額案
- (14)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修訂案
- (15)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及保險代理人業務)案
- (16)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非授信限額案
- (17) 核准本行消費金融訊息傳遞平台複委託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AWS)案
- (18)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9)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114 年 1 月 7 日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2) 核准本行總經理暨環球銀行業務主管之任命案

114 年 1 月 20 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選舉第六屆董事長案
- (2) 提名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 (3) 核准暫時性增加市場風險限額上限案
- (4) 核准本行第六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114 年 3 月 7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審定本行 2025 年營運計畫案
- (2) 核准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設置營業場所或據點及專區內業務試辦案
- (3) 核准本行 2024 年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自評結果案
- (4)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 (5) 核准經理人變動案
- (6) 核准本行 2025 ESG 行動事項案
- (7) 核准本行 2025 年預算案
- (8) 核准本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9) 核准本行 2024 年之內部流動性適足性評估結果暨 2025 年流動性風險胃納及容忍度案
- (10) 核准本行 2025 年度各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11) 核准本行 2025 年度風險胃納管理報表年度修正案
- (12) 核准本行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3) 核准交易風險相關上限維持/審查案
- (14) 提撥本行 2024 年度員工酬勞案
- (15)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6) 核准本行擔任國際債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 HSBC 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股東會重要決議：

無。按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1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十二)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8,763	2,668	11,431	註
	吳偉臺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2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本年度非審計公費包含1.內部控制制度查核\$2,620；2.轉銷呆帳查核\$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不適用。



參、募資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9/1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 99 年 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8300 號函核准
99/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0	因分割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除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外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業經經濟部 99 年 5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8610 號函核准。滙豐銀行所持有之 100 股業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移轉予滙豐亞太
99/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999,999,900	19,999,999,000	現金增資	業經經濟部 99 年 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02540 號函核准
103/6	12.5	3,500,000,000	35,0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 48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2.5 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 NT\$348 億元。	業經金管會 103 年 5 月 14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127150 號函核准辦理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480,000,000	20,000,000	3,50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股	100%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本銀行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該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年度累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惟，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迴轉分派盈餘而以現金盈餘分配者，可排除於前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限制之規定。

如本銀行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行之資本總額時，或符合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提撥比例及本項現金盈餘分配比例之限制。

滙豐（台灣）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如本行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或以現金分配盈餘有致本行資本等級降為前述等級時，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

2. 執行狀況：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註）

分配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金額
	1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4,564
本年度稅後淨利	9,571,072
確定福利計畫再評估損益(稅後)	100,0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1,3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54)
本期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盈餘	7,519,108
減：股東現金股利 (3,480,000,000 股 x 1.5 元/股)	(5,2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9,108

註：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實際分配情形依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

工酬勞不低於1%。

- (2) 本行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股東會決議之。本行自第三屆董事會成立起，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故自105年1月18日起已無監察人。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13年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估列金額為\$117,613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若實際分配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行經董事會決議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112年配發員工酬勞105,004仟元，與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六)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3015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30150號函及108年1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258140號函
發行日期	107年3月28日	108年6月27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利率	1.00%固定年利率	0.80%固定年利率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4年3月28日	7年期 到期日：115年6月27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3)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45,904,687仟元整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46,497,384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95%	67.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25814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258140號函
發行日期	108年12月10日	109年3月30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利率	0.83%固定年利率	0.54%固定年利率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5年12月10日	5年期 到期日：114年3月30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3)	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46,497,384仟元整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47,631,000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1.94%	84.6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702258140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9日金管銀外字第1090223644號函
發行日期	109年3月30日	109年12月25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0.57%固定年利率	0.40%固定年利率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6年3月30日	5年期 到期日：114年12月25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3)	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47,631,000仟元整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47,631,000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應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之放款業務(綠色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9.23%	95.5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9日金管銀外字第1090223644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9日金管銀外字第1090223644號函
發行日期	109年12月25日	109年12月25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玖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利率	0.45%固定年利率	0.50%固定年利率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6年12月25日	10年期 到期日：119年12月25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3)	新台幣玖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348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47,631,000仟元整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新台幣47,631,000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時及其後每一年，依票面金額加計應計利息，行使買回權以全數贖回(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若本行於發行期間未行使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依票面金額一次還本。本行若欲行使買回權，將於預計贖回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公告，按票面金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14.42%	120.7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註1：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2：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3：金融債券未償還期(次)餘額得依主管機關同一核准文號別彙總列示。

註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 (二)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 (二)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外匯：提供貨幣報價及買賣的業務平台，並且推廣各項外匯相關產品。
- 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一系列的利率及衍生性商品，包含利率、貨幣避險和收益率管理的解決方案以及管理策略。
- 固定收益產品服務：提供企業各種針對其資金需求而特別設計之聯貸產品、浮動利率債券、公司債發行、項目融資等多元化產品。

證券服務業務

證券服務業務包括下列相關業務：

- 專業機構投資人的證券保管服務，包括帳戶登記、交易帳戶設立、匯款、外匯申報、證券交割、保管及相關股東事務處理。
- 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的境內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服務。
- 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的境內基金、境外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等代理服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部以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客戶關係經理人和各產品業務團隊攜手提供客戶營運資金管理、資本市場、現金管理、策略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融資(包含永續發展融資)等全方位金融服務。

工商金融業務

工商金融業務服務客群為各主要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與中型企業及有跨國資金和貿易需求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

- 工商金融服務：
 - ◆ 設有客戶關係經理人，提供一般企業客戶有關企業融資(包含永續發展融資)、資金管理、企業投資諮詢與服務、兩岸三地諮詢與服務、企業聯貸及應收帳款承購等企業金融服務及諮詢。
- 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
 - ◆ 環球貿易：設有貿易業務團隊提供進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出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貿易融資及貸款、買斷業務以及電子銀行貿易服務等專業服務。
 - ◆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提供應收帳款承購及應收帳款融資等相關服務，包括信用風險保障、應收帳款收帳服務、帳務及帳齡管理及應收帳款管理工具等。
- 環球支付業務：
 - ◆ 提供企業資金管理的解決方案，包括各種傳統帳戶與付款服務。涵蓋台幣及外幣收付款、轉帳及帳戶服務、處理所有國內國外付款與付款通知及支援大量整批付款；同時利用電子銀行系統，處理大型企業公司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加強流動性管理，如整合性的現金部位報表功能以及輔助流動性資金作業。

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業務

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業務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 財富管理業務：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帳戶平均餘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之貴賓客戶，提供「滙豐卓越理財」，專業團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財富管理諮詢與服務，繼 111 年 5 月推出全新卓越理財|尊尚服務，本行於今年 3 月獲金管會核准開辦財管 2.0 高端財富管理業務，成為全台首家開辦此業務的外銀子行，展現我們對於台灣市場的長期發展承諾，憑藉獨特的環球優勢，我們持續為高資產客戶提供客製化財富管理方案與跨國金融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本行提供「滙豐運籌理財 One 能戶」，客戶可透過數位平台或多元通路隨時處理日常理財所需，達成其各項理財目標(滙豐運籌理財專戶每月最低平均存款餘額須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無帳戶管理費用)。最快五分鐘即可線上完成開戶。財富管理產品方面，本行致力於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投資及保險商品以滿足其財務規劃之需求，並整合私人銀行之產品與服務，打造更完善的產品線，投資商品包含基金、海外債券、海外股票/ETF、雙元雙利投資組合、結構型商品等，針對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人客戶，更提供眾多客製化、多樣化的商品，滿足不同客群的獨特需求。除了完善的投資商品之外，更搭配具有特色之臺、外幣保險商品，以兼顧客戶財富增值、財富傳承與人身保障之需求。
- 信託業務：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基金、海外債券、ETF、海外股票、結構型商品等)。
- 消費金融放款業務：本行消費金融放款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
- 信用卡業務：本行為信用卡持卡人提供貼近客戶消費需求的信用卡產品及豐富的刷卡活動，並依據客戶需求做產品升級。
- 數位金融業務：本行透過旗下的「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讓客戶能以更彈性的方式處理財務需求。此外，本行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化服務，例如推出行動銀行投資組合總覽、股票與基金服務、數位開戶財金公司他行帳戶身分認證、環球私人銀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服務與網路/行動銀行 24 小時外匯買賣服務...等，以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
- 私人銀行業務：在台灣為資產豐厚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全方面服務。為客戶提供傳統及創新的放款及投資管理服務，精心打造兼顧風險的財富規劃與投資組合，協助客戶本人及其後代奠定財富基礎。私人銀行業務產品與金融服務項目包含一般銀行及數位服務、存款、貸款及台股質借、外匯選擇權、外匯交易、債券與國內外股票買賣、另類投資、共同基金與結構式商品、台外幣保險商品。

(二) 業務比重

1.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支票存款	13,063,059	2	11,272,942	3	1,790,117	16
活期存款	308,951,259	54	285,685,401	53	23,265,858	8
定期存款	245,002,782	44	237,193,996	44	7,808,786	3
可轉讓定存單	110,000	0	258,700	0	(148,700)	(57)
匯款	40,630	0	31,179	0	9,451	30
合計	567,167,730	100	534,442,218	100	32,725,512	6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13 度		112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進出口押匯	522,833	0	256,322	0	266,511	104
透支	562,373	0	639,361	0	(76,988)	(12)
短期放款	97,813,434	30	95,111,782	31	2,701,652	3
中期放款	34,132,992	10	30,091,245	10	4,041,747	13
長期放款	196,665,352	60	176,039,905	58	20,625,447	12
放款轉入催收款項	108,794	0	103,215	0	5,579	5
放款總額	329,805,778	100	302,241,830	100	27,563,948	9
減：備抵呆帳	(4,253,836)	(1)	(3,886,795)	(1)	(367,041)	9
加(減)：折溢價調整	(54,674)	0	(25,681)	0	(28,993)	113
放款淨額	325,497,268	99	298,329,354	99	27,167,914	9

3.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業務	10,421,096	46	8,980,379	45	1,440,717	16
工商金融業務	3,097,595	14	3,027,884	15	69,711	2
環球資本市場暨證券服務暨企業暨金融同業	9,242,423	41	8,281,379	41	961,044	12
其他	(133,983)	(1)	(109,743)	(1)	(24,240)	22
合計	22,627,131	100	20,179,899	100	2,447,232	12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持續開發具有國際貿易或外幣計價資產之客戶基礎，提供客製化及全面性之避險及投資策略。

證券服務業務

- 經由完善之服務拓展外國投資機構的保管業務市占率。
- 持續推廣基金會計、淨值計算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服務等予國內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有效運用並整合產品開發資源，提供具競爭力與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給客戶。
- 持續銷售永續金融產品，並協助客戶完成轉型及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提升授信資產的質與量。

工商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經由探尋核心產業及發揮滙豐全球網絡之優勢，特別針對快速發展之行業，擴大客戶群。
- 持續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完整的資金管理產品與服務，包括大中華與亞太地區，以及滙豐在全球各地綿密的分行與網絡，引領客戶與國際接軌。
- 藉由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積極成長資本市場業務，並提升跨售率。
- 維持永續金融領導地位以支援客戶達成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並朝集團零碳排目標邁進。
- 透過創新及大規模數位化，提供觸手可及的全面金融服務，優化客戶體驗。

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滙豐銀行是台灣唯一擁有全球化布局的大型國際性銀行，具獨特的環球優勢，以客戶需求為中心，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產品與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係。依循集團之財富管理轉型計畫，本行於 111 年整合個人金融及私人銀行之資源以達成綜效，隨計畫成功執行，已推出許多市場領先的服務。本行為第一且唯一一間提供高淨值及極高淨值客戶數位化轉帳交易、保險商品、及資產融資服務的私人銀行。在完整的客群規劃之下，包含個人、大眾富裕階層、及私人銀行客戶。本行於 113 年 12 月在台北 101 打造了世界最高的財富管理中心，未來將持續投注資源，延攬更多專業人才，擴增財富管理中心，以多元豐富的產品、專業理財諮詢服務與規劃，滿足客戶的財富管理與跨國金融服務需求，加速卓越理財與卓越理財尊尚客戶的成長動能，致力成為台灣最佳財富管理國際銀行。

滙豐銀行秉持「公平地對待客戶」的理念持續不斷的強化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企業文化，針對不同的財富管理業務客群提供最適合的產品，分述如下：

- ◆ 私人銀行客戶：持續拓展高資產客戶數及深耕既有之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與更多元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強化私人銀行客戶盡職審查作業流程以符合滙豐集團反洗錢政策規範。於今年推出台股質借平台，致力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客製化的資產活化服務，且於今年2月在台中正式成立全新業務團隊，為中南部高資產客戶提供領先市場且豐富全面的財富管理諮詢與服務。
- ◆ 卓越理財客戶：針對大眾富裕族群，卓越理財整合私人銀行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高資產客戶全通路、全方位的高品質服務。除了客戶本人可享受卓越理財之優越服務外，客戶之配偶和子女也可以申請滙豐銀行卓越理財帳戶，同享優惠。此外，今年度卓越理財持續強調全球優勢，搭配海外教育、環球轉帳、環球Visa金融卡、環球安全網等產品或服務，讓客戶享受一站式、全球一致的貴賓服務體驗。
- ◆ 運籌理財One能戶客戶：針對千禧世代與新興富裕族群，運籌理財One能戶積極採用數位化科技提供銀行服務。利用多元化銀行通路，運籌理財One能戶讓銀行服務更便利，讓客戶能夠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管理個人財務。運籌理財One能戶提供關鍵產品以及優惠費率，專注於消費金融、信用卡以及初階財富管理業務，成為客戶的理財加速器。

滙豐銀行期望透過 26 家分行之營業據點、網路銀行及電話理財中心，提供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新策略方向，繼續深掘客戶關係、增加高資產客戶數、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財富管理業務量。

- 信託業務：採用新科技來提升核心銀行服務的質素，以期提供世界級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务與創新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台灣客戶需求。以利客戶因應市場變動輕鬆調整其投資組合，為客戶與銀行雙贏的理財模式。本行致力於成為台灣最佳國際型銀行，為個人、卓越理財、及私人銀行客戶提供上百檔 ESG 永續投資產品，滿足客戶永續投資之需求。
- 消費金融放款業務：透過提供不同客群適合的產品來成長房屋貸款與個人信貸業務；持續推行綠建築優惠房屋貸款活動，以推動環保節能，永續經營。
- 信用卡業務：根據市場回饋及客戶需求，滙豐銀行持續改善產品權益，提供客戶最佳使用體驗；並發行超過 10 萬張由 85%可回收塑膠材質製成之信用卡，減少碳排放量及塑膠垃圾。
- 數位金融業務：加強行動銀行受款人管理功能與網路交易安全以提升轉帳服務，並積極推廣行動銀行提供更多客戶便捷的數位銀行服務。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局在 114 年 2 月 26 日發布之台灣 114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14%，略低於 113 年之 4.59%。114 年經濟發展面臨的主要不確定性包括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潛在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逐步升溫之全球貿易壁壘與關稅競爭、與隨之帶來的潛在通膨壓力。
- 在國內之消費者價格指數方面，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局公佈之 114 年 3 月 CPI 相較去年同期增長率為 2.29%，此一增長主要受食品、房租、及交通運輸價格所推升。114 年 3 月 20 日，中央銀行決定維持主要政策利率於當前水平，此為連續第四季度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央行並預估 114 年全年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為 2.04%。此外，央行表示將繼續密切關注以下重點，包括美國針對關稅和貿易的下一步政策行動、以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中國經濟前景、以及地緣政治發展。中央銀行預測 114 年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05%。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談判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將仍為 114 年影響全球及國內經濟前景的關鍵要素。

2. 市場展望及成長性

- 金融科技發展已成全球趨勢，包含開放銀行、行動支付、純網路銀行、自動化投資顧問、區塊鍊、數位貨幣、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之應用發展。由於銀行是受到高度監管之產業，並著重於客戶保護與交易安全，這些新興科技的發展將為銀行產業同時帶來機會與挑戰。
- 根據 113 年安聯發布之全球財富報告之研究顯示，台灣之人均資產淨值達 148,750 歐元，於全球排名第 5，僅次於美國、瑞士、丹麥、新加坡，此份研究報告結果顯示出台灣在財富管理的巨大潛在商機。
- 除了新興科技發展與台灣財富潛力帶來的機會與挑戰，台灣銀行產業既有的高度市場競爭，加上來自各國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不確定性、通膨壓力隱憂、以及全球地緣政治發展的持續性及複雜本質，上述挑戰均考驗銀行產業的獲利能力與應變彈性。我們相信高度競爭與挑戰的環境將激勵國內金融機構的進步及創新，促使業者進一步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在全球的金融需求
- 本行將持續發揮我們所具備的獨特優勢，諸如國際化平台、全球網絡、以及深厚的專業知識，透過關係經理、分行通路、客戶服務中心、以及數位化通路等多樣管道提供客戶服務。本行將繼續精進服務水平並改善各項產品，藉此滿足零售客戶在財富成長、資產保全、傳承規劃等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同時，本行亦將聚焦於企業客戶在交易銀行業務、現金管理、貿易融資、跨境業務、以及過渡至淨零排放之需求，藉以深化既有客戶業務關係並獲取新客戶之業務機會。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 滙豐的品牌及全球網絡，形成本行之核心競爭優勢。
- 於亞太地區居於外商銀行之市場領先地位。
- 於企業客戶與個人客戶均有穩健的收益來源。
- 良好的風險控管機制。

■ 不利因素

- 激烈的本國市場競爭限縮銀行業利潤。
- 持續升溫的全球地緣政治衝突。
- 全球貿易壁壘升高之潛在威脅導致經濟前景不明。
- 針對反洗錢、反資恐與強化消費者保護等金融法規日趨嚴謹，使得相關法令遵循的成本隨之提高。

■ 因應對策

- 持續配合市場趨勢發掘業務新機會，諸如全球科技供應鏈重組、5G 價值鏈的發展、電動車、財富管理業務機會的成長、以及永續金融趨勢等。
- 分配風險加權資產至收益率良好的客戶/產品，以改善風險資產報酬率、有形股本報酬率、以及經濟利潤。
- 持續獲取新企業客戶，透過提供客戶持續性之資金來源及一站式服務，成為客戶之主要營運帳戶往來銀行。
- 透過擴大產品線、建置旗艦型財富管理中心、並提供數位服務方案，藉以提升客戶體驗並創造本行與競爭對手之差異優勢。
- 持續精進財富管理客戶與私人銀行客戶的產品開發，持續增長本行專業投資人及高淨值客戶數，藉此增加客戶於本行之信託管理資產。
- 各業務單位將持續與風險管理處密切合作，持續觀察市場發展，並在必要時調整資產組合。

本行將持續加強現有的業務銷售控管機制，以遵循外部法規和內部規範為原則，追求銀行與客戶的共同最大利益。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因應業務需求，於 113 年 3 月 1 日成立卓越理財「尊尚」業務部，招募業界資深的理財專員及業務主管，針對富裕客群進行開發與經營。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向從事國際貿易或擁有外幣資產的客戶，提供交易、募資、及風險管理等服務。

證券服務業務

- 保管業務之主要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來自各全球保管銀行，基本上由全球各主要金融地區之業務部門統籌客戶關係。滙豐（台灣）將緊密地與該等業務部門合作共同開發客戶。
- 善用全球及區域既有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客戶之基礎，提供其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投資資產帳戶之基金會計、淨值計算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等代理服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持續透過滙豐全球網路向在海外擁有製造工廠或國際貿易的客戶，特別是在大中華區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與客製化之在地服務，並經由交叉銷售，提高獲利及報酬率。遵循滙豐集團全球永續發展策略，著重永續發展金融並協助客戶達成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

工商金融業務

- 持續成長結構性貿易融資、供應鏈融資、應收帳款融資及其他企業融資以擴大資產規模。
- 持續提供多樣化的商品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成為客戶國內外資金管理服務的第一選擇。
- 提升跨售率深耕客戶關係。
- 開發新產業及優質新客戶以擴展客戶群。
- 遵循滙豐集團全球永續發展策略，著重永續發展金融並協助客戶達成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

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業務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本行將持續運用滙豐的全球資源優勢，聚焦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客戶，持續推出更完善的投資商品與創新服務，也致力於加強加速數位化及推廣永續投資，提供

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建立滙豐銀行最佳財富管理與最佳國際銀行的專業形象。

- 持續強化財富管理服務平台，以系統化、數位化的銷售流程優化客戶整體規劃體質，同時提升理專服務品質，以持續提升經營效率與獲利性。

■ 消費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房貸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資金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以維持本行現有的競爭優勢。透過數位通路介紹產品，並提高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信貸滲透率。

■ 信用卡業務

- 深耕市場並以優質的產品設計來吸引更多的新卡友，以促進簽帳金額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獲利成長。並藉由吸引具交叉銷售潛力之新卡友提升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其他消費金融業務之契機。

■ 數位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電子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加強網路與行動銀行信用卡功能以提升業務成長，並持續開發提供 24 小時之金融理財服務及安全線上交易平台。

■ 私人銀行業務

- 擴大業務單位和增加媒體曝光度以持續拓展高資產客戶數。
- 提升跨部門合作以挖掘具潛力之高資產客戶。
- 及時上架符合高資產客戶需求之多元產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獲得新的大型跨國企業客戶。

證券服務業務

- 藉由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透過提供專業及完善之在地服務，成為領先的次保管銀行。
- 持續透過增強及發展產品和服務提升基金代理服務業務，並針對資產管理人和資產所有者族群之集團客戶共同發展核心業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持續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獲得新的大型跨國企業客戶。

工商金融業務

- 藉由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透過提供專業產品及在地服務之能力強化並深耕企業金融市場，成為領先的國際銀行。
- 透過更有效率資本運用，擴大資產負債規模，成為真正領先國內之具競爭性之在地銀行。
- 透過滙豐資金管理之優勢，成為客戶之主要往來銀行。

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業務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拓展世界級移動理財平台，整合電子化與自動化通路服務，並以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來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整合銀行相關商品組合（保險、外幣、貸款），進而提升全行整體業務規模及手續費等收益。以更先進的交易平台及更強大的環球轉帳連結性，以保持並強化滙豐銀行在兩岸三地業務的領先地位。
 - 本行將持續開發客戶分析能力，透過更精確的客戶溝通及產品交叉銷售，來提升客戶價值及貢獻度。
- 消費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房貸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資金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以維持本行現有的競爭優勢。透過數位通路介紹產品，並提高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信貸滲透率。
- 信用卡業務
 - 深耕市場並以優質的產品設計來吸引更多的新卡友，以促進簽帳金額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獲利成長。並藉由吸引具交叉銷售潛力之新卡友提升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其他消費金融業務之契機。
- 數位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電子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提供 24 小時之金融理財服務及安全線上交易平台。
 - 加強線上交易安全機制及網路安全監控，以保障客戶在電子金融服務之交易安全。
- 私人銀行業務
 - 持續擴大高資產客戶群專屬之商品服務以成為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之優先選擇，並進而擴大管理資產規模及市占率。
 - 透過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開拓新客戶，並整合客戶資產配置需求提供國際化的服務。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男	627	634	629
	女	1,421	1,490	1,489
	合 計	2,048	2,124	2,118
平均年歲		42.1	42.6	42.8
平均服務年資		10.7	10.8	10.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	22%	22%
	大 專	77%	76%	76%
	高 中	2%	2%	2%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973	1,015	1,019
	信託業業務人員	1,208	1,266	1,270
	信託業管理人員	346	361	355
	信託業督導人員	53	52	51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902	939	934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838	873	86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70	603	595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69	402	39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 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469	509	504
	證券商業務人員	150	163	16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13	215	222
	票券商業務人員	35	36	41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學習與發展

滙豐（台灣）的目標是建立一個環境，讓員工們能夠發展技能、汲取經驗，幫助他們發揮所長。本行的方針有助實現集團主要的策略優先事項，並支持員工達成職涯目標。

滙豐的基礎學習

課程類別	授課重點
新人入職課程	一系列的新人課程，包含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與滙豐文化的介紹，以增進新人對滙豐的認識，同時熟悉滙豐的宗旨與價值觀。
業務職能課程	以職務為導向的訓練，協助建立同仁的職能，提升專業。
風險管理課程	透過不同課程主題，包含一般性的風險管理、金融犯罪風險及行為風險以及氣候風險等，提升同仁風險管理能力。
法規與證照課程	為符合法令規範之資格條件所安排的一系列訓練課程，並就該主題深化同仁的知識與能力。
領導力課程	針對不同層級主管設計的各式課程，旨在提升主管的人員及團隊管理能力，進一步打造高績效文化。

未來技能養成

- 未來技能學程: 滙豐大學推出「未來技能學程(Future Skills Curriculum)」，提供有助於員工及滙豐未來取得成功的技能。
- ESG學習架構: 因應投資人關注重點及支持淨零策略實踐，滙豐（台灣）持續提升同仁的永續技能。滙豐（台灣）建立「ESG學習架構」，規劃不同職務同仁應受訓練，並於永續發展會議進行呈報。透過一系列的課程與主題分享，強化同仁對永續議題的重視及專業，幫助本行的客戶邁向淨零轉型。

自主學習與發展平台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承襲滙豐集團不斷精進提供給同仁學習發展的方式與機會。透過多元技能發展平台提供各種訓練課程及學習資源，協助同仁掌握自己的職涯發展，這些平台包括：滙豐大學，Degreed 和 Talent Marketplace。

訓練成效

113年，滙豐（台灣）持續鼓勵同仁透過不同管道例如數位學習或工作中學習等方式自我精進。全行正式人員學習總時數超過 77,000 小時，平均每位同仁受訓約 36.7 小時。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滙豐（台灣）支援滙豐集團的全球慈善策略，相關策略符合集團關注的環境、社會、及治理之重點議題 - 包括「過渡至淨零排放」及「建立共融與韌性」，本行將依此策略與在地社群攜手合作，協助促成改變，從而創造成長及長期價值。

113年滙豐（台灣）捐贈新台幣1,220萬元給關注孩童教育、弱勢族群培力、環境保護、永續金融等領域之公益團體，包含關渡自然公園（台北市野鳥學會）、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等。此外，針對花蓮403地震，本行亦向門諾基金會及台灣世界展望會捐出30萬美元。另外，本行於113年在關渡自然公園舉辦義工活動，展示滙豐臺灣對友善耕作及維護生態多樣性的支持。該活動彰顯本行與關渡自然公園長達20年之合作關係，超過200位滙豐銀行員工參加本次活動。滙豐（台灣）將持續鼓勵員工從事志工服務，積極參與公益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將回饋社會的承諾落實為具體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度異動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811	1,776	3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新台幣仟元）	1,564	1,528	3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新台幣仟元）	1,213	1,169	44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本行資訊核心系統採用IBM作業平台，並架構在iSeries的作業系統上，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匯款、證券保管、信託、會計等業務相關帳務交易及營運管理上的支援。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乃委託IBM、易安信、思科等國內具規模之資訊專業公司維護。為強化業務恢復與應變能力，iSeries主機上的應用程式採用高可靠性的硬體磁碟複製技術（iHA），取代傳統的軟體複製模式；此外，採用虛擬磁帶的雙程及遠程數據備份技術，進一步取代磁帶媒體，以強化資料管理與快速的資料復原能力。本行持續檢視並加強內部網路效能，應用高速骨幹網路提供穩定的資訊傳輸平台，得使語音、視訊及資料流等不同型態的傳送服務更具效率。

（二）開發或購置計畫

因應本行全球策略著重於數位化議題、業務成長、內部作業效率之提升及法令遵循需求，我們的資訊專案將聚焦於導入數位創新發展、標準化系統及流程以改善營運效率、降低成本並提供我們客戶優質的服務。

主要策略重點如下：

1. 數位化及業務成長：

- 持續更新數位銀行及線上申請信用卡以及/信用貸款開戶之功能，以優化客戶體驗

及減少申請件之處理時間。

- 持續提升財富管理系統功能以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減少交易限制，並簡化內部作業流程。
- 轉換信用卡系統委外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創新的技術、提高系統可靠性以及營運恢復能力。
- 升級匯款系統以提升備援能力以支援業務成長。

2. 內部作業效率之提升：

- 強化系統自動化，減少繁複的作業程序。
- 提高內部人員在家工作之能力，以滿足緊急應變之需求。
- 持續升級內部使用者之電腦設備、網路設施、作業系統及伺服器並汰換老舊過時之裝置以提高工作效率。

3. 法令遵循：

- 持續地監督與評估，以符合資訊安全及委外相關法規需求。
- 配合金管會防詐措施，進行相關系統增修以保障客戶權益。

(三) 緊急備援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連線電腦主機（包括連線主機及網路銀行主機等）之硬軟體設備嚴重故障且短期無法修護，則會切換系統至備援主機來恢復資訊作業。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本行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全面實施資訊安全管控，存有資訊的機房進出實施門禁管理並設有全天候監控錄影控管，包含所有電腦系統、硬體設備、軟體與網路通訊等設備，且建置必要資訊備份及資訊系統復原管理程序，確保銀行重要資訊系統、服務資訊及程式碼之正常運作以及復原的機能。

六、資通安全

滙豐（台灣）以至整個金融業及其他行業一直關注資安攻擊所帶來的威脅。資安攻擊持續層出不窮，一旦未能保護業務運作，可能會損失敏感資料、對客戶及業務造成干擾或財務損失，這會對客戶帶來影響及削弱我們的聲譽，並且構成其他風險。

滙豐（台灣）繼續監察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及資安威脅狀況的轉變，並採取積極措施，致力降低對客戶造成的影響。

防止、偵查及減少資安攻擊

滙豐（台灣）致力協助防止、偵查及降低資安威脅。鑑於經營環境錯綜複雜，我們的資訊安全監控措施遵行「縱深防禦」方針，充分利用多層安全網進行防護。滙豐（台灣）透過集團的全天候安全營運中心讓我們有能力偵察及應對資安攻擊，務求減輕有關攻擊造成的影響。

滙豐（台灣）透過集團設置的資安情資及威脅分析團隊，主動收集及分析內部與外界的資安資訊，持續評估最常見攻擊類型的威脅水平及潛在影響。

滙豐（台灣）與集團一同進一步加強資安防禦，並完善資訊安全能力，務求減少因未經授權進入系統、安全漏洞被利用、資料洩漏及第三方安全漏洞和先進惡意程式而受到影響的機會和程度。相關防禦奠基於主動資料分析方針，有助識別先進且具針對性的威脅及惡意攻擊行為。在 113 年滙豐（台灣）未發生包含極高或高風險之重大之資安事故。

滙豐（台灣）制訂第三方安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評估、識別及管理與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關係的資安威脅相關風險。有關程序包括以風險為基礎的資訊安全盡職審查，以便根據集團的標準及要求評估第三方的資訊安全計劃。

政策及治理

滙豐（台灣）擁有一系列全面的資訊安全政策、程序及主要監控措施，旨在確保透過有效監察及監控，使本行得到妥善管理，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為員工、承包商及第三方訂立明確的資訊安全責任以及因應資安事件制訂識別、調查、減輕及匯報標準程序。

滙豐（台灣）設有對應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三道防線模型，有助確保我們的資訊安全能力及優先事項受到監督和質詢。第一道防線包括環球業務及職能部門風險負責人，負責識別及管理資安風險。他們與資訊安全監控負責人合作，採用符合本行承受風險水平的適當風險處理措施。這些監控措施旨在按照本行政策執行，並由代表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管理人員進行審視及質詢。他們的工作則受第三道防線的稽核處獨立進行監督。滙豐（台灣）設有資訊安全長與專責之資訊安全團隊。

資訊安全相關法規、資訊安全控制環境、資訊安全事故處理演練及資訊安全意識活動會定期呈報於多個風險管控委員會，包含董事會及橫跨環球業務及職能部門之風險管理會議。

滙豐（台灣）之資訊安全能力依法規規定定期接受獨立第三方之評估。且集團定期接受獨立第三方根據美國國家標準及技術研究院架構評估集團的資安能力，其範圍亦涵蓋本行。此外，本行透過集團支援進行滲透及威脅主導的滲透測試，以助識別面對網路威脅的漏洞。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傳

滙豐（台灣）明白員工在保障滙豐免受資訊安全威脅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本行旨在裝備好每位員工，務求每位員工能使用合適工具及作出恰當行為，從而使滙豐（台灣）及客戶的資料安全得到保障。滙豐（台灣）為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以至於所有員工提供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傳。

滙豐（台灣）參與集團每年為所有員工舉辦資訊安全宣傳月，主題包括遠距工作安全、社交媒體安全、安全混合工作模式、以及資安事件和應對。專責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傳團隊為客戶及同事提供廣泛的教育及指引，講解如何識別及防止網路詐騙。113 年所有台灣

員工已完成法規所要求的教育訓練。

七、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為員工心目中最優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本行努力的目標：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彈性工作方案及休假；同時亦享有銀行帳戶及交易優惠。

(2)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基法規定，為適用該制度（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 6%至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在勞資關係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方面，本行備有「工作規則」，以相關勞動法令為依據，明訂各項權利義務供員工遵循，包含：任用原則、行為守則、薪資福利、績效、訓練發展、員工溝通、和離職程序等。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行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無重大勞資糾紛。

3. 勞動檢查：本行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無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事項。

八、重要契約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工程契約	中以聯科資訊系統安裝有限公司	111.08.09~ 113.12.31	分行監視錄影系統主機及攝影機更新工程	
工程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李肇勳國際室內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8.01~ 113.12.30	台中分行財富管理中心及辦公室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	台圃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3.03.01~ 115.12.31	工程裝修服務契約 2024-2026	
工程契約	漢象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 115.12.31	工程裝修服務契約 2024-2026	
工程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得第一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4.15~ 115.12.31	工程裝修服務契約 2024-2026	
工程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李肇勳國際室內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4.25~ 115.12.31	工程裝修服務契約 2024-2026	
租賃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 114.12.31	建國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產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產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5.01~ 114.4.30	復興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1~ 114.08.31	南港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弘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 114.09.30	台中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01~ 113.10.31	台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廖○梅	110.09.01~ 113.08.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5~ 113.10.04	光復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講義堂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1~ 114.01.24	敦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林○超、李○華	111.07.01~ 116.06.30	士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 118.02.28	台北 101 大樓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居大企業有限公司	112.01.21~ 115.02.20	板橋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 118.3.31	101 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灣勤達睿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6~ 115.03.15	資訊機房租賃管理	
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 116.07.31	自動櫃員機硬體維護服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法商愛德覓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2.01.11~114.12.31	ATM 及信用卡製卡、裝封及付交郵寄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04.25~116.04.24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現金運送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4.06.30	信用卡之資訊系統開發、監控與維護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116.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116.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116.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116.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116.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9.11.16~114.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11.16~114.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11.16~114.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9.11.16~114.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3.12.31	客戶帳單、發票列印及裝封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03.16~116.03.15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銷毀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2.01~117.01.31	帳單、表單列印、資料處理、裝封及付交郵寄之後勤作業; 簡訊發送、保安編碼器封裝、寄送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軟片資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11.01~113.10.31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7.01~114.06.30	票據遞送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景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7.01~116.06.30	信用卡及消費性貸款網路進件系統開發維護服務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1~115.08.31	代收信用卡、消費性貸款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1~ 115.08.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1~ 115.08.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12.01~ 115.11.30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福茂大勤股份有限公司	113.05.01~ 116.04.30	支票印製及運送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台灣世通沃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28~ 118.04.28	信用卡之資訊系統開發、監控與維護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3.01.01~ 117.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OLF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作業及檢視支付訊息之完整性作業 2. Actimize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作業 3. 交易資訊系統相關之資料處理後勤作業(資本市場營運之維護交易系統主檔資料作業) 4. 交易風險相關報表與資料維護作業 5. 基金會計及淨值計算之前置資料處理及報表輸出作業 6. 財務會計管理報表與資料維護等相關後勤作業 7. 疑似金融犯罪活動警示調查作業及制裁管制名單警示調查作業 8. 客戶管理經驗雲端服務平台之後勤作業 9. 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事業處之客戶即時篩檢作業 10. 金融情報資訊系統平台之資料處理後勤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Malaysia) Sdn Bhd	113.01.01~ 117.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洗錢/恐怖份子名單查詢比對系統 (OWS) 之客戶名單比對作業 2. 交易資訊系統相關之資料處理後勤作業(資本市場營運之維護交易系統主檔資料作業及前後端系統交易資料比對作業) 3. 證券結算保管服務客戶之帳單製作、寄送及銷帳相關作業 4. 與發行人服務相關之後勤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支援作業	
委外契約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Philippines) Inc.	113.01.01~117.12.31	交易風險相關報表與資料維護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滙豐環球服務(香港)公司	113.01.01~117.12.31	<p>1. 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或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p> <p>(1) 企業金融業務相關</p> <p>(2) 消費金融業務相關</p> <p>(3) 反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詐騙監控分析系統</p> <p>(4) 信用風險分析管理系統</p> <p>(5) 消費金融網路銀行</p> <p>(6) 財會分析系統</p> <p>(7) 企業金融電子銀行服務系統</p> <p>(8) 外匯線上申報系統</p> <p>(9) 資料準備計畫之資訊系統</p> <p>(10)全球企業客戶貿易交易預警偵測系統</p> <p>(11)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資訊系統</p> <p>(12)基金會計及基金事務相關之資訊系統平台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作業</p> <p>(13)授信相關作業系統之後臺資料處理插件(IQueue)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p> <p>(14)企業金融供應鏈融資雲端服務平台(HSCF)資訊系統</p> <p>(15)財富管理資訊系統雲端委外</p> <p>(16)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事業處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SPM 及消金客戶資料分析系統 ASP DW 資訊系統雲端委外</p> <p>(17)企業金融進出口貿易系統當中的貿易文件檢查和記錄之工具 Cognitive Automation 2.0</p> <p>(18)交易室電話系統</p> <p>(19)客戶服務自動回覆系統</p> <p>(20) Actionable Intelligence</p> <p>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ISDA 主契約及相關文件之準備、資料處理等行政處理作業</p> <p>3. 信用額度往來授信客戶之分析報告編製</p>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4. 資料準備計畫之資料處理相關後勤作業 5. 企業客戶貿易交易預警偵測系統(TradeNet)國際貿易交易警示資料處理 6. 防制金融犯罪警示資料處理及調查作業 7. 全面性業務機會及風險管理平台之數據分析服務	
委外契約	滙豐環球服務(加拿大)公司	113.01.01~117.12.31	1. 企業金融電子銀行服務相關之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 2. 企業電子銀行系統交易偽冒檢查及惡意軟體偵測服務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	113.01.01~117.12.31	1. 滙豐集團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交易監控查詢系統(SCION)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 2. Actimize 系統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及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輸出(含儲存、運算、分析)作業 3. 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4.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名單查詢比對系統(OWS) 5. 防制金融犯罪活動案件管理暨監控系統Unified Case Management之監控、維護, 及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 6. 金融情報資訊系統平台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暨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7. 基金會計及基金事務相關之資訊系統平台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作業 8. 不涉及消費金融業務之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相關系統之監控及維護, 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 9. 授信相關作業流程系統(CWT)之監控、維護, 及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 10. 財務會計管理類型資訊系統之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及輸出作業 11. 客戶管理經驗(CME)資訊系統雲端委外 12. 本行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事業處之客戶FATCA/CRS雲端稅務申報系統 13. 發行人服務案件管理系統(如Odyssey)及/或其他發行人服務相關系統之委外 14. 線上即時文字對談客戶服務系統開發雲端委外 15. 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事業處之客戶即時篩檢作業 16. 微軟雲端辦公室軟體 17. 客戶查詢管理系統	
委外契約	HSBC Holdings Plc.	113.01.01~ 117.12.31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交易監控查詢系統(SCION)之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委外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13.01.01~ 117.12.31	1. 企業客戶稅務申報服務 2. 企業金融第一方詐貸風險報表作業 3. 全面性業務機會及風險管理平台之數據分析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服務合約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Taipei Branch	113.05.01~ 115.04.30	1. 資料處理 2.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作業 3. 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 4. 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制 5. 內部稽核作業 6. 其他行政支援服務	

註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合約。

註2：租賃合約僅列示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或辦公室租賃合約。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8,442	5,235,545	1,262,897	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814,153	85,533,224	19,280,929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49,218	85,064,010	(2,614,79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15,522	125,153,915	(16,638,393)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52,872	38,189,772	(17,036,900)	(4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92,456	6,584,420	4,408,036	67
應收款項－淨額	28,331,423	21,931,348	6,400,075	29
待出售資產	164,628	179,583	(14,955)	(8)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5,497,268	298,329,354	27,167,914	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27,283	459,422	67,861	15
使用權資產－淨額	924,211	791,913	132,298	17
無形資產－淨額	8,404,569	8,250,593	153,97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791	386,148	(13,357)	(3)
其他資產	5,286,977	7,049,106	(1,762,129)	(25)
資產總額	703,931,813	683,138,353	20,793,460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01,176	10,959,106	(5,957,930)	(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301,784	61,125,076	(9,823,292)	(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1,950	2,094,477	(1,742,527)	(83)
應付款項	5,978,388	5,809,685	168,703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8,627	1,276,915	(188,288)	(15)
存款及匯款	567,167,730	534,442,218	32,725,512	6
其他金融負債	1,480,606	1,261,133	219,473	17
負債準備	876,232	1,245,347	(369,115)	(30)
租賃負債	918,084	788,042	130,042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8,251	950,977	(42,726)	(4)
其他負債	5,258,094	3,824,669	1,433,425	37
負債總額	640,330,922	623,777,645	16,553,277	3
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0	0
資本公積	1,579,467	1,579,467	0	0
保留盈餘	27,259,904	22,808,764	4,451,140	20
其他權益	(38,480)	172,477	(210,957)	(122)
股東權益總額	63,600,891	59,360,708	4,240,183	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本行未來發展策略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係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主係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處分可轉讓定期存單所致。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主係持有政府公債部位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淨額：主係應收帳款及應收承購帳款增加所致。
6. 其他資產-淨額：主要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主係本期處分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 負債準備：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10. 其他負債：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利息收入	14,861,292	13,361,799	1,499,493	11
利息費用	10,648,057	7,807,802	2,840,255	36
利息淨收益	4,213,235	5,553,997	(1,340,762)	(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413,896	14,625,902	3,787,994	2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5,718	285,154	120,564	42
營業費用	10,460,073	9,394,380	1,065,693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761,340	10,500,365	1,260,975	12
本期損益	9,571,072	8,582,859	988,213	12
其他綜合損益	(110,889)	(183,573)	72,684	(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60,183	8,399,286	1,060,897	1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本行未來發展策略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之說明：

1. 利息費用：主係113年度存款水位較高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主係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3. 呆帳費用：主要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承購帳款一無追索權增加致呆帳費用準備提存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57.61	(25.01)	82.62	(3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8.45	107.46	350.99	327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8,982.90	(14,145.17)	23,128.07	(164)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因113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入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上升，主係因113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註1)	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註2)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9,911,095	12,163,377	(16,920,000)	95,154,472	無	無

註1:主要係預估營運獲利之挹注及金融資產投資減少所致，惟部分受到客戶放款增加超過存款成長所抵銷。

註2:主要係114年度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與預期之股利配發等產生之現金流出。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年度
電腦設備及生財器具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13年度	272,218	272,218
建國分行及辦公室裝修專案 - 財富理財中心建置工程	自有資金	113年度	56,253	55,327
崇德分行裝修專案 - 分行遷址 及財富理財中心建置工程	自有資金	113年度	67,967	65,559
101 84F分行裝修專案 - 分行 遷址及財富理財中心建置工程	自有資金	113年度	85,190	82,071
南港辦公室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13年度	14,486	12,666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依據本行集團標準，致力提升資訊技術架構及金融環境，並提供客戶更多元與優質的金融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本行強健的責任授信文化，以及穩健的信用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 與各業務部門維持合作與適當質詢之關係以定義、執行和持續評估本行實際及壓力情境下之風險胃納；及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風險抵減作業之獨立性與審查專業度。 <p>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政策列舉如下，重要企業暨金融同業和消費金融授信政策與風險胃納皆取得董事會核准。</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另明定「本授信政策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準則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但不得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另制定內部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 「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此政策為本行消費者金融授信之內部相關部門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

揭露項目	內 容
B.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全行風險治理]</p> <p>a.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核所提報之風險胃納最終之責任。董事會有權核批銀行所有客戶之授信額度並有權將其權責於特定額度內個別授予「授審委員會」、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負責人。</p> <p>b. 風險管理會： 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是為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提供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規範建議，並協助其行使全行風險監督之個別權責，而設立之治理委員會。</p> <p>c. 授審委員會： 授審委員會之設立目的係依據董事會授權，在金融法令與規定允許範圍內，並根據董事會之準則與指令，行使董事會所有與授信相關之權利、權限與審核權，包含授信之決議與建議、授信政策和授信資產組合。如逾授審委員會權限應由其呈送董事會核批。</p> <p>[信用風險管理]</p> <p>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用風險單位協助風險管理處負責人監督信用相關風險。其主要職責包含專業獨立審閱授信案件、監控大額暴險政策和呈報企業暨金融同業與消費金融之信用風險管理控制情形。另亦負責信用政策、授信系統計劃、監控授信資產組合和向上呈報風險議題予管理階層。風險管理處之各信用風險單位主要職責如下所列：</p> <p>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以下設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管理企金相關風險。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負責企業暨金融同業客戶授信案件審閱、核准；制定企金業務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制定市場風險政策、監督額度控管及相關報告；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提出預警並建議納入關注名單以定期監控追蹤，並監測環境變化適時檢閱本行企金資產組合；就不良帳戶相關額度之評估、監控和撤銷，並依規定就個別案件評估應正確提列及呈報之壞帳準備和損失及逾期帳戶之催索行為；制定資本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胃納及監督相關風險指標。</p> <p>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設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事業風險管理部，主要職責為負責擬定消費者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徵授信準則；例外或特殊消費金融放款產品(包含房貸、信貸、信用卡)案件之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房屋擔保品估價及相關流程之監控；財富管理業務之商品及銷售監控。</p>

揭露項目	內 容
<p>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信用風險源自多元的客戶及產品。為衡量及監控該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等機制亦參酌多元化面向考量。管理階層定期審視各類信用風險暴險報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總風險暴額，以及風險增高之特定信用風險組合。</p> <p>信用風險暴險之衡量及管理常以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組合為基準。風險評等系統之設計主要以評估個別客戶/集團之違約機率及虧損嚴重程度，另若為消費金融暴險時則按產品組合別來評估。</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評估機制與核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借款人之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客戶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及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 持續監控授信期間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p>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定有相關規章。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p>記錄、監控及呈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

揭露項目	內 容
	<p>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和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p> <p>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p> <p>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及品質、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p> <p>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p> <p>[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p> <p>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p> <p>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p>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其中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房貸）之債權之資本計提採用貸放比率為基礎計算（LTV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166,173,587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91,721,760	1,761,01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0,419,121	9,300,713
零售債權	38,093,352	2,231,239
住宅用不動產	194,276,032	5,537,454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8,078,264	410,980
合計	638,762,116	19,241,396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資本比率8%。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至 113 底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並無投資、承作及發行之計劃。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註：本公司無以創始銀行身分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附表略）。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係遵循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考量銀行當地本身環境與內、外部風險資訊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負責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相關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監控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a. 風險辨識與評估</p> <p>各相關負責單位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應負管理之責，包含應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項目、監控有效性及對本行潛在之影響。</p> <p>b. 風險監控</p> <p>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將作業風險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風險管理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p> <p>c. 事件報告</p> <p>各單位控制長或營運風險控制經理收集並定期分析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經作業風險部門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揭露項目	內 容
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依循「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及集團內部政策和標準管理作業風險。</p> <p>所有員工應了解在三道防線架構下之角色和責任，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日常事務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若有發現任何風險缺乏控管或損失事件，須立即呈報直屬主管並適當呈報高階主管及相關管理委員會。</p> <p>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政策並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 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提供風險相關政策與規範建議，並協助其行使全行風險監督之權責，包含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協助各單位管理及審視作業風險與內部控制，並監控本行主要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以確保風險胃納指標、集團規範與法令要求之遵循。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衡量方法：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風險分類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紅/黃/綠燈）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程度 作業風險報告： 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由事件發生單位即時呈報。後續則由各單位控制長或營運風險控制經理定期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經作業風險部門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與作業風險相關等情事，各相關單位應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將結果報送風險管理會。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之內。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 稽核處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業務規範辦理查核，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有效性。 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 年度	14,360,900	
112 年度	20,115,944	
113 年度	22,566,190	
合計	57,043,034	2,852,152

註：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之營業毛利為正值之平均數 × 1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b.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c.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p>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p> <p>本行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在適用情況下，本行就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p>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本行「市場風險準則」核准主要市場風險上限。b. 本行風險管理處負責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運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b.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信賴區間（就本行而言為 99%）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c.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本行明白風險值(VAR)存在侷限，因此以壓力測試加強風險值(VAR)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

揭露項目	內 容
	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801,923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382,41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309
合計	2,184,646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

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係遵循「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等有關存款準備及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並控管月底之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不低於-5%。

(2)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954,754,424	181,022,440	117,705,939	177,731,372	91,327,255	169,044,470	217,922,94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156,278,852	140,123,614	121,146,234	249,842,572	111,506,653	170,858,960	362,800,819
期距缺口	(201,524,428)	40,898,826	(3,440,295)	(72,111,200)	(20,179,398)	(1,814,490)	(144,877,871)

註 1：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3)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5,924,558	9,603,909	8,940,993	2,842,750	3,851,024	685,882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2,643,441	8,665,804	7,742,583	3,506,059	5,036,896	7,692,099
期距缺口	(6,718,883)	938,105	1,198,410	(663,309)	(1,185,872)	(7,006,217)

註 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各處室持續掌握重要金融政策與法令之變動及發展，以利即時提供資訊，供相關部門進行影響分析及擬定因應策略，並於相關政策與法令形成期間儘早瞭解政策方向，以有效掌握政策與法令之變動趨勢，使相關部門能及早因應，以降低因變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應用的推陳出新，自動化通路逐漸被網路世代之銀行客戶所接受。滙豐銀行將會持續關注以下重要方向，努力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1. 網路銀行的持續進化

網路銀行的便利性，是吸引客戶使用的主要原因。但除此之外，如何讓客戶能夠更加容易使用，亦是本行致力改善的目標。本行將持續進行各項網路銀行改善工程：諸如內容架構、頁面設計、瀏覽動線的優化，以期提供一個更為友善的使用界面，以鼓勵客戶持續增加網路銀行的使用。

2. 快速發展行動銀行服務

隨著各式手持式上網設備（如行動電話、iPad）日趨普及，如何善用這些設備，整合本行各項網路銀行、投資理財及信用卡優惠等業務，與客戶的日常生活緊密地結合，提供無所不在的便利服務，為本行未來努力之方向。

3. 資通安全風險

資通安全風險及管理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肆、營運概況 六、資通安全乙節。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滙豐銀行深耕台灣已40年，優質企業形象深獲肯定。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在環保及教育相關的公益活動上，對慈善捐款亦不遺餘力。

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重大危機事件時，本行設有「重大事故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企業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以防止損害擴大，有效保護本行企業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滙豐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最為重要之營運據點之一。本行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定義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完成系統及人員整合後，使得滙豐集團能深入台灣拓展企金、消金各項業務。本行深信透過集團本身全球網絡佈局、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必能使本行全體客戶及員工受惠。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台共 26 家分行及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無實體分行)，其中 17 家分行設於大台北地區。本行將持續妥善地利用現有分行營業據點增加財富管理中心，拓展行銷網絡及個人暨財富管理業務，以服務更多客戶群。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分散為銀行經營之重要原則。集中度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括過度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或區域。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訴訟或非訟事件足對本行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性重大事故，本行設有「重大事故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

「重大事故組」係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之重大事故，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營運長擔任緊急應變指揮官。當發生重大事故時，指揮官將召集重大事故組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銀行營運的影響。

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企業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另本行亦訂「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以進行相關事件的通報。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紀睿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4) 資會綜字第 24009453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吳偉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 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就任 日期	卸任 日期
		持有 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HSBC Holdings plc(最 終母公司)	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100%股份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英商滙豐亞太控股 (英國) 100%股份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 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100%股份	3,480,000	100%	無	董 事 長	紀睿明 David Allen Grimme	112. 01.09	114. 01.18
					董 事	陳志堅Adam Chen	112. 01.18	114. 01.18
					董 事	鄒均賀 Horace Kwan Hor Chau	111. 01.18	113. 09.30
					董 事	黃怡誠Joe Huang	112. 10.01	114. 01.18
					董 事	Leila Emmanuelle Kamdem	112.06.15	113.10.31
					獨立董事	宋秋來Chiu-Lai Song	111. 01.18	114. 01.18
					獨立董事	程春益Chun Yih Cheng	111. 01.18	114. 01.18
					獨立董事	俞安恬Andrew Yu	112. 01.18	114. 01.18

註：上述名單為 113 年度之資訊。

2.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包括：

1.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70,893,206 仟元，其應收利息\$466,501 仟元，其利息收入\$1,587,791 仟元；
 2. 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4,857,500 仟元，其應付利息\$1,001 仟元，其利息費用\$420,472 仟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0 元，其應收利息\$0 元，其利息收入\$1,227 仟元；
 4. 附買回債券交易\$351,950 仟元，其應付利息\$1,002 仟元，其利息費用\$47,377 仟元；
 5. 附賣回債券交易\$5,920,524 仟元，其應收利息\$5,921 仟元，其利息收入\$22,267 仟元；
 6. 存出保證金\$432,569 仟元，其應收利息\$0 元，其利息收入\$20,544 仟元；
 7. 存入保證金\$299,350 仟元，其應付利息\$1,064 仟元，其利息費用\$23,227 仟元；
 8. 應收款項\$43,208 仟元；
 9. 應付款項\$219,662 仟元；
 10. 預收收入\$4,499 仟元；
 11. 保證餘額\$1,534,651 仟元；
 12. 購入美國政府公債，交易金額共計美金 128,091 仟元；
 13. 出售美國政府公債，交易金額共計美金 5,054 仟元；
 14. 因承作承銷債券業務，配售債券金額為美金 92,700 仟元。
 15.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本期評價損失金額為\$508,425 仟元；
 16. 手續費收入\$321,143 仟元；手續費支出\$13,515 仟元；
 17. 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1,343,721 仟元；
 18. 服務收入\$43,277 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3 年 6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3/4/24，以不超過五億股之範圍內私募發行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2 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新台幣 12.74 元為參考價格，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50 元，符合法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的 80%之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以現有單一股東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對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維持現有單一股東之股東結構，暨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6 月 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並經經濟部投審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	普通股四億八千萬股	為銀行現有單一股東	透過指派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經營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12.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所募資金已於取得驗資證明書當日全數計入本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可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達 1.9%及 1.8%。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基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五、氣候相關資訊

支持轉型至淨零排放是滙豐集團的重點優先事項。滙豐集團於109年（西元2020年）年制定抱負，期許將於2050年前成為淨零排放銀行。滙豐集團持續發展自身的能力、產品及服務，支持客戶轉型，減少自身業務的排放，並聯繫各界推動全面改革。

滙豐集團設定以下目標 (1)於119年（西元2030年）前，提供及促成7,500億至1兆美元的永續金融與投資；(2)於139年（西元2050年）前成為淨零排放銀行。

關於滙豐的氣候相關資訊

滙豐集團正與標準制訂機構溝通，以支持在產品標示、永續發展資料揭露、永續發展融資類別及溫室氣體排放會計等領域，發展透明且一致的氣候相關行業標準。滙豐（台灣）將遵循滙豐集團及主管機關之指引持續覆核並精進所使用的揭露方法。

滙豐集團能否有效衡量、管理及報告集團的氣候抱負進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內部和外部的可用數據及數據的品質。使用傳統驗證技術可能難以鑑證較新的數據來源和主題。此等挑戰，加上外部數據來源多樣、架構複雜，導致數據整合程序更加複雜。滙豐（台灣）在此方面亦面臨同樣的挑戰。

滙豐集團繼續投資發展數據與分析能力，支持集團的轉型工作，包括向外部供應商獲取更多可靠數據。滙豐集團亦正制訂集團的程序、系統、監控措施及管理，以符合未來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要求。

（一） 滙豐集團「淨零轉型計畫」

支持過渡至淨零排放是滙豐優先策略的重中之重。滙豐集團相信，支持客戶過渡淨零轉型，不僅有利客戶發展業務，同時亦有助於為股東創造長期財務回報。滙豐集團於109年宣布其將於139年底前成為淨零排放銀行之抱負。自此，滙豐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實踐其抱負及管理氣候風險。集團於113年(西元2024年)1月發布其首份淨零轉型計畫，該計畫概述滙豐集團達成零碳目標的方法以及集團為促成其淨零抱負所採取之行動，並闡述滙豐集團將如何發揮其作為一個組織的優勢，擴大減碳工作的影響力，並致力將零碳理念融入其關鍵領域及實施計畫原則中。

更多細節請參閱滙豐集團淨零轉型計畫，詳請見滙豐集團永續報告中心(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esg-reporting-centre)及以下各章節。

(二) 治理面向

(二) 之一 氣候相關治理架構

滙豐（台灣）透過下列架構管理及推動氣候相關議題：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變遷相關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核定由管理階層所提報之風險胃納、資本及營運計畫等，以落實策略目標之達成。

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在其職掌範圍內協助董事會監督滙豐（台灣）對於氣候風險相關議題之管理。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滙豐（台灣）亦設有各種管理委員會協助管理氣候風險議題者，詳見下方說明。

業務管理委員會

業務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由總行各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之主管組成，並由滙豐（台灣）總經理暨環球銀行業務主管擔任主席。業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審視滙豐（台灣）之永續融資及投資專案之成果，於 113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

風險管理會

風險管理會係正式管理階層治理會議，監督滙豐（台灣）全行所有風險管理，包括定期更新氣候風險概況、風險胃納、重大和新興氣候風險，以及主要氣候相關行動方案包括詳細檢視重點事項，例如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氣候風險管理固定報告風險管理會，並透過風險報告摘要向滙豐（台灣）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

永續發展會議

滙豐（台灣）成立永續發展會議（前身為 ESG 監督委員會）作為業務管理委員會轄下對 ESG 及氣候相關議題之正式管理會議，由滙豐（台灣）總經理暨環球銀行業務主管擔任會議主席。遵循經董事會核准之業務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永續發展會議之建立旨在為達成滙豐集團淨零抱負、永續營運策略及慈善策略，提供策略指導，推動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視成果及討論相關進展，每年至少召開 6 次會議，並由滙豐（台灣）永續發展主管每季向董事會呈報。

此外，依據滙豐（台灣）公司章程，本行總經理暨環球銀行業務主管負有綜理本行一切行務之責，其轄下設置有業務管理委員會協助其綜理本行業務。

(二) 之二 氣候相關教育訓練之架構／資源

為了能持續提升上至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下至員工對於永續議題的關注，同時掌握當地法令規範、趨勢脈動及專業應用，滙豐（台灣）建立「永續學習架構」，規劃不同職務員工應受訓練，並定期於永續發展會議呈報執行進度。

董事會

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治理策略承擔整體責任，監督方針之制定、執行及相關匯報事宜。董事會成員定期接受環境、社會及治理等議題相關培訓，作為其持續發展的一環。

員工

推出線上必修課程以強化員工的永續相關知識，另開辦 2 堂大師講堂為進階選修。此外，ESG 永續電子報每季分享內外部學習資源以增進員工自我學習持續精進，並鼓勵員工取得永續相關外部證照與資格以深化永續專業技能。

(二) 之三 責任機制

滙豐（台灣）總經理暨環球銀行業務主管 113 年績效評核中與氣候相關指標包含 (1) 與監管機構、政府單位、及客戶等利害關係人合作，致力推動符合本集團氣候承諾的永續發展議題、及 (2) 永續發展融資及投資量。上述指標之執行成效為總經理暨環球銀行業務主管之年度績效評核與薪酬評核的一環。

(三) 策略面向

滙豐（台灣）持續遵循滙豐集團之淨零計畫，致力支持淨零轉型。滙豐（台灣）亦持續努力於改善本行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行動計畫，力求同時遵循集團方針及主管機關要求。滙豐（台灣）環境、社會、及治理行動計畫重點聚焦領域為永續及創新營運模式、自然資源保護、減碳節能、友善金融及客戶保護、人力資源發展、利害關係人持續合作模式及提高資訊透明度，該行動計畫每年經董事會核准，並由永續發展會議成員定期檢視行動計畫執行進度。

(三) 之一 協助企業客戶轉型

滙豐（台灣）持續協助企業客戶轉型並提供永續金融產品，主要包含綠色貸款（符合貸款市場公會的綠色貸款原則 Green Loan Principles of Loan Market Association）、永續連結貸款（符合貸款市場公會的永續連結貸款原則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 of Loan Market Association）及綠色保證函。

因應台灣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將於 115 年正式開始徵收碳費（針對 114 年年度溫室排放量），本行客戶關係經理透過執行氣候實體與轉型風險問卷（簡稱氣候變遷問卷，英文又名 Transition Engagement Questionnaire）及授信審核過程中的轉型風險分析，掌握客戶完整轉型規劃及進度，適時提供轉型建議及資金規劃，以協助客戶達成其目標。

(三) 之二 協助零售客戶轉型

國際財富管理暨卓越理財事業處個人銀行業務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須掌握氣候變遷商機並提昇客戶對氣候風險之意識；提供零售客戶 ESG 相關商品及服務，既可以推展業務，也可以有效協助客戶對氣候變遷之轉型。

滙豐（台灣）持續推動電動車貸款，提供購買電動交通工具之客戶量身打造專屬優惠。針對台灣建築中心核定「綠建築標章」之合法建築物，滙豐（台灣）亦提供綠建築貸款予購置綠建築貸款客戶相關優惠。

(三) 之三 自身營運的淨零策略

滙豐（台灣）為滙豐集團氣候抱負的實現作出貢獻。有關滙豐集團氣候抱負的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報及賬目》（載於 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annualreport）。集團目前及將來的指導方針是持續「減排、取代及消除」其營運和供應鏈的碳排放。集團計劃首先專注減少消耗所產生的碳排放，然後以低碳替

代方案取代剩餘排放以符合《巴黎協定》。集團將透過購買 100% 可再生能源來減少排放，並計劃增加對永續航空燃油的投資，以逐步取代傳統燃油及減少其出差過程中的排放。

滙豐（台灣）自 113 年度報告起揭露其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滙豐（台灣）以 111 年為基準年，目標為 119 年（西元 2030 年）將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80%。111 年總排放量為 2,809.4 噸 CO₂e，其中範疇一排放量為 156.8 噸 CO₂e，範疇二排放量為 2,652.6 噸 CO₂e。

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滙豐（台灣）將透過優化不動產資源配置以降低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量。此外，滙豐（台灣）亦規劃持續採購再生能源，以協助進一步減少範疇二排放。

與供應商攜手合作

滙豐集團的供應鏈排放佔其營運排放的大部分。113 年，集團納入額外的供應鏈數據來源補充碳揭露項目（「CDP」）數據。集團將致力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並透過教育及激勵措施為其提供支持。

（四） 風險管理面向

（四）之一 風險管理架構

氣候風險涉及因氣候變遷和淨零經濟過渡可能產生的財務和非財務影響。滙豐（台灣）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所有業務的氣候風險，並繼續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傳統風險類別。

滙豐集團的氣候風險管理方法與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和三道防線模型相符。該方法敘明滙豐集團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的方式，以及如何有效管理對營運、財務表現及穩定性，以及聲譽有重大影響之氣候風險。

滙豐（台灣）遵循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並將各次修訂提交予滙豐（台灣）審計委員會，以確保董事瞭解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修訂及更新。氣候相關風險胃納質化原則由董事會核准及監督。氣候風險指標則按季呈報至風險管理會監督。

隨著滙豐集團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日趨成熟，滙豐（台灣）持續遵循滙豐集團更新的氣候風險相關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四）之二 三道防線

滙豐（台灣）根據滙豐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和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所有主要風險類別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架構下之角色及責任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負責者，主要責任為辨識、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使其和風險胃納一致，並設有適當的控制及評估機制以降低風險。
-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監督者，就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對第一道防線提出問題，並提供建議、指引及相關控制確信，以協助第一道防線有效管理風險。
-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處，負責就風險管理方針和程序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提供獨立確信。

（四）之三 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

滙豐集團的氣候風險方法界定了氣候風險的兩個主要影響因素：

- 實體風險：係因日益頻繁及加劇之惡劣天氣狀況，如颱風和洪水，或長遠變化的氣候模式或海平面上升而產生；
- 轉型風險：乃因朝向淨零經濟轉型，包括透過政府政策和立法、科技及市場需求的變動以及利害關係人期望改變，採取行動或不作為所造成的聲譽影響。

下表提供滙豐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方針所考慮的主要氣候風險影響因素：

氣候風險-主要風險因子		說明	潛在影響	時間範圍
實體風險	短期性	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動產價值損失或擱置資產 ● 家戶收入和財產減少 ● 政策和法規遵循成本增加 ● 公眾監督增加 ● 獲利減少 ● 資產收益降低 	短期 中期 長期
	長期性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持續高溫、海平面上升）導致季風轉移或長期高溫天氣等		
轉型風險	政策法規	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監管法規要求，致使遭受氣候變遷影響的人士提出訴訟		
	技術	現有產品被碳排放較少的產品取代		
	終端需求（市場）	個人及企業消費者的需求轉變		
	聲譽	因應相關群體對於採取有無氣候行動之觀感及期望而加強監督		

滙豐集團的年度氣候風險重大性評估，有助滙豐（台灣）了解氣候風險如何影響滙豐集團的風險類別。此項評估考慮短期（115 年底前）、中期（116 年至 124 年）及長期（125 年至 139 年）時間範圍。下表概述氣候風險可能如何影響滙豐集團部分主要風險。此外，滙豐集團亦透過新浮現風險報告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來評估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影響因素	信用風險	交易風險	聲譽風險 ¹	法令遵循風險 ¹	營運韌性風險	其他財務和非財務類風險
實體風險	◆	◆			◆	◆
轉型風險	◆	◆	◆	◆	◆	◆

[1] 滙豐集團的氣候風險方法辨識淨零承諾達成風險和漂綠風險等議題，這些議題類風險最有可能導致聲譽、法令遵循和訴訟風險。

企業金融信用風險

滙豐集團已針對六大高氣候轉型風險行業制定監控指標，以追蹤企業金融授信的暴險部位，當中包括汽車，化工，建築、工程與建築材料，金屬及採礦，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電力與公用事業。企業金融客戶關係經理透過氣候變遷問卷，來收集資訊，並評估企業金融客戶的業務模式與淨零經濟的配合度，以及企業金融客戶面對的實體與轉型風險程度。滙豐集團基於問卷的回覆，評估主要企業金融客戶的氣候風險。

此外，滙豐集團的授信政策要求客戶關係經理在進行新授信申請和年度授信審查時，評估客戶面臨的氣候風險程度。若評估結果顯示客戶之信用風險在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因氣候變遷造成重大影響，且該影響尚未反映在信用模型產生的信用風險評級中，則須人工調整信用評等以反映此重大影響。於 113 年，滙豐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架構的重大發展包括擴大氣候變遷問卷的客戶適用範圍（如上文所述），以及為客戶經理制定氣候風險指引，以將氣候風險因素進一步納入授信評估當中。

將氣候風險進一步納入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時，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在於是否有充足的實體風險數據，以評估滙豐集團企業金融客戶所受的影響。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

主要由於實體風險的影響，氣候風險或會增加不動產抵押貸款組合的信用風險損失，進而影響消費金融信用風險。滙豐集團已制定關於不動產抵押貸款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含要求每年進行氣候風險管理架構之檢視。滙豐（台灣）已針對極端氣候風險事件進行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評估。颱風、暴雨和海平面上升為主要可能影響滙豐（台灣）不動產抵押貸款之氣候變遷事件，其潛在風險因子包含水災、土石流和海平面上升等。滙豐（台灣）於 113 年進一步考量建築物的型態並重新定義淹水風險，以識別具潛在高淹水風險的擔保品。同時亦將高風險擔保品的暴險納入監測，並定期報告風險管理會。因氣候風險的研究及辨識方法持續演進及更新，此方法可能仍需再改進，然而這可以提供本行瞭解擔保品在高風險區域的暴險覆蓋程度。滙豐（台灣）仍將持續檢視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相關政策和規範以完善氣候風險的管理。

營運韌性風險

營運韌性風險可能會透過下列情況出現：對滙豐（台灣）提供服務的行舍/營運場所構成實體氣候風險影響，或第三方供應商因出現實體及/或轉型風險而致服務中斷。滙豐集團已制訂衡量指標，以評估實體風險會如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物業，並監督集團自身營運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的進展。滙豐集團的營運韌性風險管理政策會持續改善，以因應不斷演進的氣候風險。

聲譽風險

滙豐集團透過已訂定之集團聲譽風險管理架構來管理氣候風險衍生的聲譽影響，該架構透過制定永續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指標來落實。滙豐集團的永續風險管理政策為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為管理該風險的重要制度，包括達成集團的淨零抱負。滙豐集團的逐步退出燃料煤融資業務政策以及能源政策，均旨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支持公正轉型。滙豐集團的環球永續風險管理人員網絡為客戶經理提供當地政策指引，並監督這些政策在企業金融業務活動之執行情形。

法令遵循風險

法令遵循單位負責監督及管理可能導致滙豐集團違反其對客戶之義務和不當市場行為之氣候相關風險。滙豐集團已更新其政策，將 ESG 及氣候風險之因素，尤其是與新產品、產品管理、銷售結果及產品行銷相關因素納入考量。

為支援滙豐集團的主要政策，集團亦優化其控制架構及程序。其包括在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調整時納入漂綠風險和控管之考量，產品相關行銷文件亦在控管範圍內。就產品之銷售，滙豐集團已制定了主要控管原則，包含銷售流程設計、訓練及能力、監督、銷售品質及管理。

集團之法令遵循單位成立 ESG 及氣候風險工作小組，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事項，追蹤及監督 ESG 及氣候風險管理與其職責之整合。此工作小組亦追蹤 ESG 及氣候相關議題之監理與立法發展。於亞太地區設有一個專門的工作小組持續協調區域內之法令遵循管理部門，於法令遵循職能範圍內執行加強與 ESG 及氣候風險有關之措施。在滙豐（台灣），針對 ESG 及氣候風險相關法令布達，亦依循法令遵循處就各項法令之現行傳達與協調溝通機制，以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實施。

（四）之四 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滙豐（台灣）依據銀行公會發佈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辦理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所考量的情境、假設、方法及情境分析結果等彙總說明如下：

長期情境設定（119 年／139 年）

項目	有序轉型	無序轉型	無政策
情境說明	評估全球循序漸進以達到 139 年淨零排放之路徑下，對於銀行之潛在風險	評估延遲開始進行轉型但仍須達到全球世紀末升溫於 2°C 以內之目標下，對於銀行之潛在風險	評估延遲開始且無法達成減碳目標而帶來較嚴重的暖化情況下，對於銀行之潛在風險
轉型風險	對應 NGFS 設定之「Net Zero 2050」情境	對應 NGFS 之「Delay Transition」情境	對應 NGFS 之「Fragmented World」情境
實體風險	對應 IPCC 設定之「SSP1-1.9」情境	對應 IPCC 之「SSP1-2.6」情境	對應 IPCC 之「SSP2-4.5」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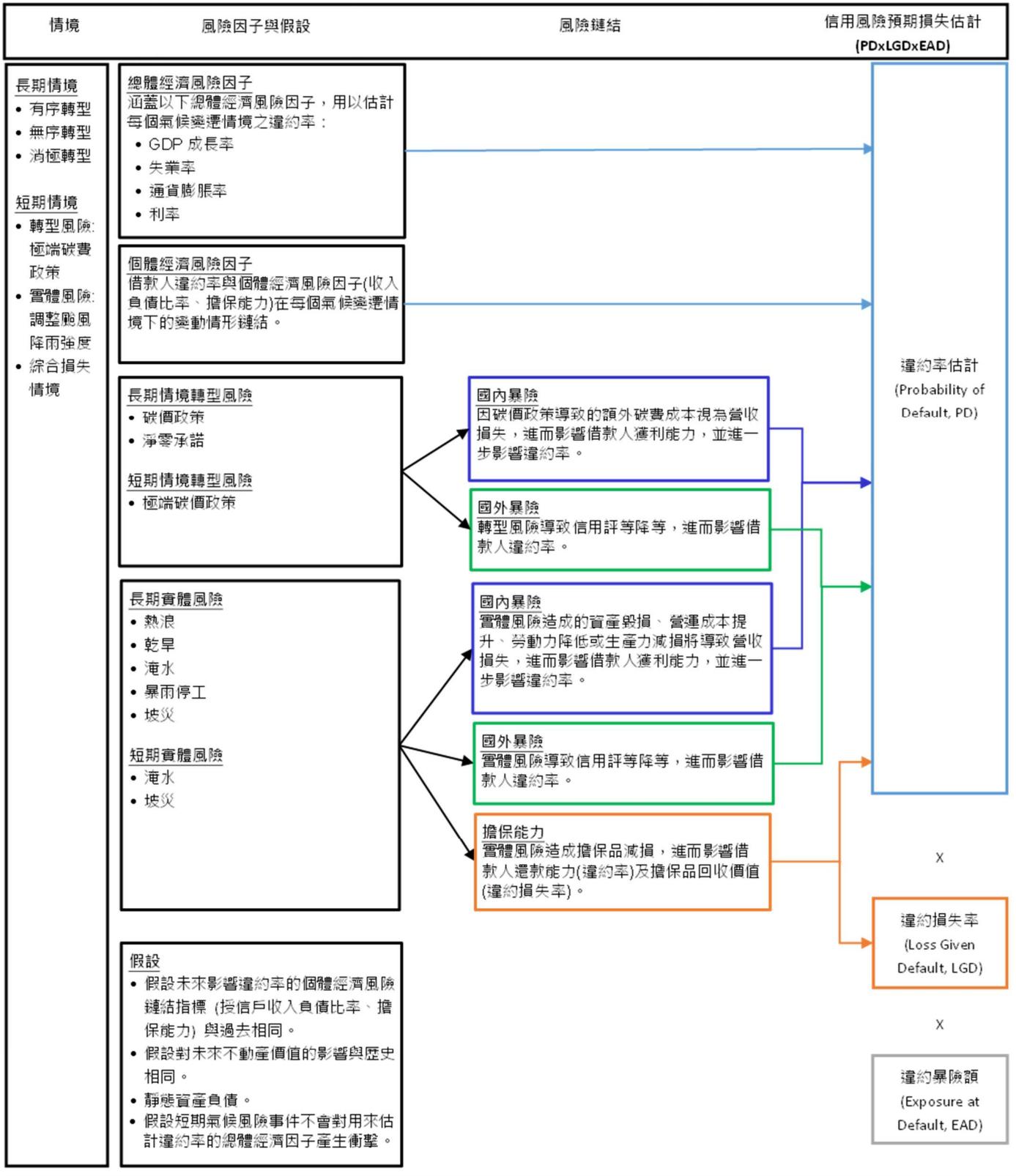
註 1: NGFS: 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註 2: IPCC: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短期情境設定（未來一年內）

情境	轉型風險 極端碳費政策	實體風險 調整颱風降雨強度	綜合損失情境
情境說明	假設以均一費率針對所有國內企業實施碳費政策，評估較突發的極端碳費政策對銀行國內投融資部位未來一年的可能損失。	將歷史莫拉克颱風之統計降雨量調整增強至氣候變遷下增溫 2°C 之預測強度，評估颱風強降雨對銀行國內投融資部位在未來一年的可能損失。	評估以上短期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氣候事件的綜合損失。

氣候變遷分析方法論、假設及分析流程



長期情境評估範疇: 國內及國外企業授信、個人授信、國內及國外銀行簿投資
 短期情境評估範疇: 國內企業授信、個人授信、國內銀行簿投資

情境分析結果

滙豐（台灣）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位進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長期情境及短期情境預期損失佔滙豐（台灣）基準年度（113 年）稅前損益及淨值的比率分別如下。

長期情境	基準情境	2030	2030	2030	2050	2050	2050
		有序轉型	無序轉型	消極轉型	有序轉型	無序轉型	消極轉型
預期損失佔基準年度稅前損益比率	10.2%	10.6%	14.5%	12.4%	13.8%	15.6%	18.9%
- 企業授信	7.3%	8.0%	10.8%	9.4%	10.5%	12.1%	14.9%
- 個人授信	2.9%	2.6%	3.7%	3.0%	3.3%	3.5%	3.9%
- 銀行簿投資	0.0%	0.0%	0.0%	0.0%	0.0%	0.0%	0.0%
預期損失佔基準年度淨值比率	1.9%	2.0%	2.7%	2.3%	2.6%	2.9%	3.5%
- 企業授信	1.4%	1.5%	2.0%	1.7%	1.9%	2.2%	2.8%
- 個人授信	0.5%	0.5%	0.7%	0.5%	0.6%	0.6%	0.7%
- 銀行簿投資	0.0%	0.0%	0.0%	0.0%	0.0%	0.0%	0.0%

短期情境	基準情境	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	綜合損失 情境
預期損失佔基準年度稅前損益比率	9.7%	15.8%	10.2%	15.8%
- 企業授信	6.9%	7.5%	7.3%	7.6%
- 個人授信	2.9%	8.2%	2.9%	8.2%
- 銀行簿投資	0.0%	0.0%	0.0%	0.0%
預期損失佔基準年度淨值比率	1.8%	2.9%	1.9%	2.9%
- 企業授信	1.3%	1.4%	1.4%	1.4%
- 個人授信	0.5%	1.5%	0.5%	1.5%
- 銀行簿投資	0.0%	0.0%	0.0%	0.0%

註 1：長期情境分析範疇包含國內及國外暴險；短期情境分析範疇僅包含國內暴險。

註 2：長、短期情境之方法論不同，分析結果不宜逕予比較。

註 3：因情境分析之方法有其假設、相關參數設定為不同風險情境下推估之數值，長期情境所評估期間較為久遠，因此各情境所估算出之預期損失情形有其不確定性，並非未來實際發生之影響，分析結果之使用及解讀上應注意其限制性。

(五) 指標與目標面向

滙豐(台灣)作為滙豐集團的一員，依循滙豐集團氣候策略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彙整相關數據與執行情形，於永續發展會議及董事會中報告進度。

(五) 之一 支援客戶-承作永續金融

滙豐集團望透過於 119 年前提供並促成 7,500 億至 1 萬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協助客戶過渡至淨零排放及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滙豐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融資和投資抱負旨在協助促進綠色、可持續發展和社會為本的業務，以及推展可持續發展投資產品和解決方案。滙豐集團自 2020 年以來的可持續發展融資和投資之資料請參考滙豐集團永續報告中心(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esg-reporting-centre)

(五) 之二 能源管理

滙豐(台灣)因應滙豐集團目標，於 113 年起逐步使用再生能源，亦規劃持續採購再生能源電力，滙豐(台灣)面對的最大難題仍是採購成本上升以及市場上首選再生能源的供應有限，滙豐(台灣)能源管理如下表所示：

能源管理	112 年	113 年
外購電力(千度)	4,891.5	5,345.5
再生能源(千度)	0	200
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0%	4%

註 1：113 年共進行一間分行之擴編及兩間分行之搬遷，上述據點因裝修工程導致分行用電量上升。

註 2：113 年兩處辦公室員工使用率提升且業務活動增加，導致增加辦公室用電量。

註 3：滙豐(台灣)自營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源資料乃根據截至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計算。滙豐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根據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計算。

(五) 之三 溫室氣體排放

在自身減碳方面，滙豐(台灣)參照金管會公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並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完成 112 年和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 112 年和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盤查結果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 ₂ e)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 - 直接排放		127.0	127.1
範疇二 - 間接排放	所在地基準	2,421.3	2,640.7
	市場基準		2,541.9
總量	所在地基準	2,548.3	2,767.8
	市場基準		2,669.0
每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量		1.2	1.3

註 1：範疇一(直接排放)：固定排放、製程排放、移動排放、逸散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外購電力=用電量。

註 2：包含滙豐(台灣)辦公室及國內分行據點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註 3：採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4kg CO₂e/kwh 計算 113 年排放量。

註4：滙豐（台灣）自113年起使用再生能源，依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範疇二計算指引，範疇二分為「所在地基準」及「市場基準」揭露。

註5：每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量以市場基準為計算基準。

註6：滙豐（台灣）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源資料乃根據截至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計算。而滙豐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根據10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計算。

註7：上述112及113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確信並符合溫室氣體議定書(2004)原則，其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

（五）之四 廢棄物管理

滙豐（台灣）推廣垃圾桶統一擺放，並且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提高垃圾回收率，持續宣導永續意識，強調垃圾減量的重要性並提倡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在紙張處理的部分，同時宣導減少紙張的使用，對客戶，滙豐（台灣）也推行電子帳單活動，藉由無紙化的推行，讓客戶一起加入綠化環境，節省不必要的紙張印刷與包裝寄送。

廢棄物種類	年度數據	
	112年	113年
回收廢棄物（公噸）	29.05	28.17
不可回收廢棄物（公噸）	2.31	2.42
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公噸）	31.36	30.59
密集度（廢棄物-公斤/員工）	15.31	14.69

註1：自營業務的廢棄物資料乃根據截至9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計算。

註2：113年台北市及台中市數家分行擴編和裝修，導致不可回收廢棄物增加。

註3：113年由於本行持續宣導永續意識，整體廢棄物減少。

（五）之五 推動全員水資源教育與節水計畫

滙豐（台灣）透過水資源教育訓練和節水宣導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滙豐（台灣）亦於營運處所之公共區域及廁所，設置相關節水標示，提醒用水減量及強調水資源重要性。

	112年	113年
用水量（噸）	26,960	30,841
密集度（用水量/員工）	13.16	14.81

註1：滙豐（台灣）自營業務用水量資料乃根據截至9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計算。

註2：113年兩處辦公室員工使用率提升且業務活動增加，導致增加辦公室用水量。

註3：113年設有旗艦型財富管理中心於台中分行和台北市及台中市數家分行擴編和裝修，導致整體用水量增加。

氣候相關資訊之附錄、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數據、衡量指標及前瞻性陳述之補充聲明

本「2024年永續報告書」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定義見下文），涉及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的相關抱負、目標、承諾、氣候規畫、流程與計畫，及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用以或擬用以評估有關面向進度的方法論與情境。

滙豐（台灣）在編纂「2024年永續報告書」過程中，係依據集團之多項關鍵判斷、評估與假設，所涉及流程及問題複雜。滙豐集團現行所採納之氣候數據、模型及方法論，主要用於了解與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其影響、分析融資項目碳排放（及營運與供應鏈之碳排放）、訂立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目標，以及評估永續金融及投資之分類。由於該等數據、模型及方法論日新月異，各方財務資料亦非採取相同準則、相等或相似之揭露標準、歷史參照基準或公認之會計原則，是而，於氣候持續變遷與演化之下，仰賴歷史數據預測未來趨勢具有一定之限制。鑑於模型建置、數據處理及方法論均可能受到難以預估之潛在資料品質所影響，滙豐集團期望相關行業指引、市場慣例及規範將繼續演進以穩定資料品質。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即時獲取資料之能力、現有資料缺乏一致性及可比性，以及其蒐集及處理相關資料之能力，因此，本「2024年永續報告書」內探討的氣候變遷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衡量指標本身存在額外風險及存有不確定性。

鑑於氣候變遷的演變及其影響極不明朗，以及未來政策與市場對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之回應及該等回應之有效性均存在不確定性，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日後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其環境、社會及治理之抱負、目標及承諾的進度、更新所使用的方法，或改變環境、社會及治理（包含氣候）分析的共同方針，而隨著市場慣例、資料品質及可獲取性發展，日後也可能需要修訂、更新及重新計算其環境、社會及治理之相關揭露及評估方法。

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無法保證是否能夠達成本報告內所載的任何預測、推估、展望、抱負、目標、承諾、前景或成果，亦不能保證前述各方面的合理性。務請留意，基於各種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所條列之風險），多種外部或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特有的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成就、成果、績效或其他未來情況偏離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前瞻性陳述或衡量指標列明、隱含或反映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可能存在較大誤差：

- 氣候變遷預測風險：包括氣候變遷的演變及其影響、相關科學評估、轉型方法和未來風險暴險的異動，以及氣候情境預測亦具有侷限性；
- 環境、社會及治理之預測風險：環境、社會及治理之指標複雜且仍在不斷發展中，此外相關假設情境及其分析模型存在限制，評估結果將會受主要假設及參數左右，該等假設及參數亦存在不確定性，無法充分反映氣候、政策和科技驅動之所有潛在影響；
-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的監管環境或法規架構變化：政府方針及監管規範對於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之揭露及報告可能有所異動，各行業及市場目前亦缺乏標準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監管規定或方針；
- 報告準則的差異：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準則仍在制定中，各行業及市場無標準或可比較之準則，與各類環境、社會及治理衡量指標有關之新報告準則亦尚處於制定階段；
- 資料可取得性、準確性、可驗證性和資料差距：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的揭露受限於某些領域的高品質資料的可取得性，及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自身依需要即時蒐集和處理有關資料的能力。倘無法取得各行業資料或每年取得之資料不一致，則可能會對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的資料品質得分造成影響。儘管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預期其資料品質得分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改善，但由於各公司繼續擴大揭露範圍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監管及利害關係人期望，同一行業內的資料品質得分或不同行業間的資料品質得分差距每年可能都會出現預期外之波動。資料之長期可取得性、品質得

分、或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蒐集和處理這些資料的能力如有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報告資料日後需要修訂，包括融資碳排放資料等，換言之，相關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核對或逐年比較；

- 方法論演變：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用以評估融資項目碳排放量、訂立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目標的方法，可能因應適用之市場慣例、規範或科技發展而逐步演變。任何該等方法演變都可能導致報告資料（包括融資項目碳排放的資料或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的分類）日後需要作出修訂，換言之，報告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核對或逐年比較；
- 風險管理能力：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的舉措未必能有效促進過渡至淨零碳排，亦未必能有效管理相關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其中氣候風險、自然界相關風險及人權風險各自均可直接或間接透過客戶影響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對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造成潛在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具體而言：
 - 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並非必然能達到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抱負、目標及承諾（包括滙豐集團在逐步退出燃料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明訂的立場，以及達成在指定高碳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減少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排放及促進排放（如適用）的目標），可能導致其未能達到重點策略的部分或全部預期效益；
 - 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並非必然能按監管機構期望的演變而開發永續融資及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產品，而衡量融資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或會減弱（包括因資料、模型限制及方法論變動所導致），從而可能令我們不能實現環境、社會及治理抱負、目標及承諾（包含集團淨零排放的抱負），無法達到在指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減少融資碳排放及促進排放（如適用）的目標，未能貫徹逐步退出燃料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明訂的立場，而漂綠風險亦可能增加。

由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及其代表所作出任何前瞻性陳述僅表達作出陳述當時之情況。集團及本行明確表示，除非適用法律明確規定，否則不會負責修訂或更新該等環境、社會及治理前瞻性陳述。上開環境、社會及治理前瞻性陳述包含登載於向主管機構提交之定期彙報、公開發行或揭露文件、新聞稿及其他以書面或口述形式之資料，以及由其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員工向財務分析人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滙豐集團（包括滙豐（台灣））編製上述氣候變遷相關衡量指標的數據索引及方法論以及第三方的確信報告：
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esg-reporting-centre



附錄

附錄一、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0 號	(02)6633-6090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205 號	(02)6633-629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6 號	(02)6633-6066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02)6633-6655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02)6633-5588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66 號	(02)6633-5988
仁愛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2 號	(02)6633-608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69 號	(02)6633-6222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15 號	(02)6633-5866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2 號	(02)6633-6699
光復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02)6633-6600
101 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4 樓	(02)6633-58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3 號	(02)6633-5858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557 號	(02)6633-5966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93 號	(02)6633-5899
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0-5 號	(02)6633-6000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01 號	(02)6633-6262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50 號	(03)263-6155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76 號	(03)263-61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17 號	(03)610-8288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04)3603-6388
國美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162 號	(04)3603-6399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72 號	(04)3603-6377
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269 號	(06)602-8688
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93 號	(07)963-815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7 號 1 樓	(07)963-808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紀睿明

